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秘书长的报告;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72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2172

议程项目 61: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72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72

议程项目 63:

联合国大学: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为联合国大学募款: 秘书长的报告;
- (c) 设立和平大学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72

议程项目 65: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72

议程项目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172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 ... 2172

议程项目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e)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f)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2185

议程项目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按照大会第 32 / 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187

议程项目 128:

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续完) 2196

议程项目 129: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 2210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秘书长的报告;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7)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议程项目 61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24)

议程项目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68)

议程项目 63

联合国大学: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为联合国大学募款: 秘书长的报告;
- (c) 设立和平大学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92)

议程项目 65

人类住区: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93)

议程项目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9)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和第三部分)
(A / 34 / 635 / Add.1 和 2)

1. 加西亚·多诺索小姐(厄瓜多尔), 第二委员会报告员: 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二委员会关于下列议程项目的报告: 议程项目 59 [A / 34 / 387]、议

* 续自第 76 次会议。

程项目 61 [A/34/824]、议程项目 62 [A/34/768]、议程项目 63 [A/34/792]、议程项目 65 [A/34/793]、议程项目 68 [A/34/789] 和议程项目 12 [A/34/635/Add.1 和 2]。

2. 本委员会在其有关涉及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项目 59 的报告第 34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六项决议草案。在第 35 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定草案。所有这些草案都是由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

3. 第二委员会在其有关涉及粮食问题的项目 61 的报告第 10 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已由本委员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决议草案。

4. 至于有关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议程项目 62，本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 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一项它未经表决而予以通过的决定。

5. 至于有关联合国大学的议程项目 61，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4 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决议草案是由本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

6. 至于有关人类住区的议程项目 65，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5 段中，向大会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中有三项是由本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居住条件”的决议草案 1，是由本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2 票赞成、2 票反对、21 票弃权予以通过的。

7. 至于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 68，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9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已由本委员会未经表决而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

8.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的第二部分第 48 段中提出 15 项关于向各个国家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是由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

9. 最后，第二委员会在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第三部分第 20 段中，提出五项决议草案，其中三项是由该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另外两项决议草案——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和题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

权”的决议草案四——都经过了记录表决，并已由第二委员会通过。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0. 主席：各代表团关于第二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反映在该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中。请允许我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大会在 1979 年 9 月 21 日所通过的决定：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就是说，或者是在委员会，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这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第 4 次会议，第 349 段〕。

11. 我提请各会员国把其注意力转向第二委员会关于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议程项目 59 的报告 [A/34/787]。我还提请各位把注意力转向秘书长关于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的函件 [A/34/762]。

12. 我现在请斐济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主席发言。

13. 武尼博博先生（斐济）：我愿代表我国政府表示，我们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完全支持对莫尔斯先生续任四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认可。当 1976 年莫尔斯先生接管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时，开发计划署正经历着最严重的财政危机。莫尔斯先生立即把所有的精力都集中在恢复开发计划署的捐赠国和受援国的信心上，我们现在应对这种精神表示赞扬。在 1976 年和 1979 年之间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增长约为 50% 的事实证实了莫尔斯先生所作的各种努力完全取得了成效。

14. 第二委员会昨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 A/C.2/34/L.122 和 Add.1 规定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委托给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这反映出我们对已经管理着一个最大的多边技术合作方案的莫尔斯先生的充分信任。

15. 这种信任是在莫尔斯先生领导开发计划署的四年期间建立起来的，这不仅因为他能够为开发计划署吸引新的资金，而且主要因为开发计划署在他的领导下不断调整方针以便对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作出更加及时的反应。莫尔斯先生正确地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开发计划署必须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的贡献上，而且他本人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起到了极为决定性的作用。实际上，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¹的成功多半是由于他对发展中国家应在其实现自力更生的努力中进行技术合作的概念坚信不移。

16. 在莫尔斯先生担任开发计划署署长期间，技术合作出现了一些新的做法。这些做法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援助下，不仅把选择方案和项目的全部责任，而且也把在其援助下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的全部责任都直接交给了受援国。现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各项程序均能够或许比任何其他方案都更为有效地确保受援国从完全多边的援助中受益。当我们不论是作为捐赠国，还是作为受援国，有机会强调开发计划署的特点的时候，必须永远记住这一点。这也是为什么开发计划署必须始终成为联合国系统中进行技术合作的主要资金筹措机构的原因。

17. 我国政府充分相信，莫尔斯先生在完成其保证开发计划署工作持续发展的艰难任务中将会得到各国政府和机构的全力支持。这种支持完全是应该的，因为莫尔斯先生还一直在密切注意开发计划署各项业务活动的效率，并且在不增加行政援助费用的情况下通过在外地实行权力分散，加强了该署的各项活动。

18. 最后，我确信，我们全都同意下列看法：莫尔斯先生除了有能力管理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中最庞大，而且可能是最复杂的方案外，他个人也深深投入到了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努力实现更加公正和更加平等的经济秩序的事业中。

19. 主席：大会现在将要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34/787〕的第34段中提出的六项决议草案和第35段中提出的二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0.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4/104号决议）。

21.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4/105号决议）。

22.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二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34/106号决议）。

23. 主席：决议草案四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通过（第34/107号决议）。

24.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决议草案五，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1981-1982年的认捐指标”。第二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34/108号决议）。

25. 主席：决议草案六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六。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通过（第34/109号决议）。

26.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决定草案一，题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行政费用”。第二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一通过（第34/428号决定）。

27. 主席：最后，我们转向决定草案二，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的有关文件”。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二通过（第34/429号决定）。

28. **主席：**我现在提请各会员国考虑一下载于文件 A / 34 / 762 中的秘书长关于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命的函件。在这一函件中，秘书长建议，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任命延长四年，任期至 1983 年 12 月 31 日。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认可延长莫尔斯先生的任命呢？

就这样决定（第 34 / 311 号决定）。

29. **主席：**我要代表大会向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重新任命表示祝贺，并希望他在其重要的工作中继续获得成功。我还要表示，我个人对莫尔斯先生的重新任命极为满意，因为象参加这次大会的许多代表那样，我感到莫尔斯先生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该署工作给予的有力的、兢兢业业的和英明的领导给了我极大鼓励，甚至是极大的启迪。他的责任感和对工作的关心是众所周知的，无须详述。我极为诚挚地希望他一切顺利。

30. 我现在请那些想要在此阶段对他们的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团发言。

31. **辛巴那尼耶先生（布隆迪）：**我国代表团对本大会刚才所作出的继续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决定感到满意。

32. 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是在 1976 年 1 月开始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履行其新的职责的。

33. 大会在其 1975 年的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把极为重要的寻求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责任交给了开发计划署。新的署长也知道，国际社会对开发计划署在促使建立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要发挥的作用寄予极大的希望。1976 年 1 月 15 日，在理事会的第 495 次会议上，莫尔斯先生表示一定要尽其所能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项事业的推动下实现其各项经济和社会目标所作的英勇努力。同时，他向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允诺，他将保证使开发计划署的各种资金得到适当而有效的利用，以便更好地为发展中国家服务。

34. 我们今天可以说，莫尔斯先生是一位信守诺言的人，他坚持不懈地特别将其全部心血和精力献

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事业，因而确实赢得了人们的信任。本大会今天刚刚又对他表示了这种信任。

35. 我国代表团不想叙述开发计划署在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内正在实施的各项发展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本身比语言或过于冗长的叙述都能更好地证实，由莫尔斯先生所领导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是有力的、有效的，甚至具有普遍性。

36. 在 1975-1976 的两年期间，也就是在莫尔斯先生任职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经历了一场史无前例的财政危机。对署长来说，最优先考虑的任务就是恢复受援国和捐赠国的信心。我确信，当我说由于署长的魄力和勇气才使开发计划署能够克服在其历史上的一场最严重的危机的时候，各国代表团将会同意我的这一说法。

37. 信心恢复后，莫尔斯先生就立即开始按照发展中国家的紧迫需要重新确定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方向。在这方面，他一贯强调受援国在执行各个项目中的作用，而且任何已经参加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工作的成员国必须会听到莫尔斯先生反复地说：“没有任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项目，而只有由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

38. 布隆迪不久将在三年任职期满后离开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它能证实，在此期间，开发计划署的指导方针之一一直是促使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莫尔斯先生一再表明，开发计划署能够以实际和具体的行动对建立一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的贡献。

39. 作为一个事例，我要提一下，莫尔斯先生对 1978 年 9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所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曾发挥主要作用。

40. 最后，我要说的是，最近有这样一个事情，大会不会不注意到：最近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²建议设立一个将由开发计划署掌管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该会议这样做就是承认了开发计划署工作范围的广泛性，同时也是认识到专心致力于发展任务的开发计划署署长是一位不知疲倦的人。大会通过刚才作出的决定，再一次肯定了一位已经表现出具有为崇高的发展

事业服务的能力和意愿的人立下的功绩。国际社会拥有这样一些人物就能够成功地继续朝着正义和进步这一不可逆转的方向前进。

41. 罗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府十分满意本大会对秘书长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担任第二任为期四年的开发计划署署长予以认可。

42. 莫尔斯先生是一个真正的国际公仆。他体现了最高尚的认真工作的传统。莫尔斯先生自从1972年以来一直胜任愉快地、富于献身精神地、正直地和精力充沛地为联合国工作。他在本机构中所得到的的一致支持表明，人们公认他一直在出色地和真诚地为整个国际社会服务。

43. 当他在1976年担任署长这一职务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面临着极大的困难，开发计划署的规模正在日益缩减并且正处于一种偿债危机之中。莫尔斯先生十分成功地领导了开发计划署的恢复活力的工作，以致现在开发计划署已完全恢复活力，并且资金充实，而且正在出色地执行它的任务。布雷德福·莫尔斯之所以精力充沛，富于乐观主义精神是由于他有着一个基本的信念，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改善几十亿人民的福利方面，从而也在增强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莫尔斯署长是联合国的光荣，而我的国家特别感到骄傲的是，它的一位公民已对人类作出了如此大的贡献。

44. B.C.米什拉先生（印度）：作为77国集团的主席，我要对秘书长决定让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续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并对大会刚才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满意。在莫尔斯先生的领导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扩大了它的工作范围，并且已经更加紧密地迎合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愿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近几年资金的大量增长大多是由于莫尔斯先生的个人努力所致。他还促进了该署管理和方案规划技能的提高，从而使这些基金的应用更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

45. 开发计划署在最近的几年内发展得越来越强大了。现在它即将为下一个计划周期作出重大决定。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而这项任务能否成功地得到执行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开发计划署能否继

续保持工作效力。开发计划署也大大地扩大了它在诸如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在这一领域，它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行动计划采取了行动³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我们正在期待着明年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会议的召开。联合国也正在建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临时基金，该基金在今后的两年中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要负责管理。这也是77国集团极为关注的问题。由于所有这些重要事项都在酝酿之中，秘书长十分正确地决定，现在不是更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人的时候，特别是当这位领导人在过去的几年里已经证明了他富于精力和才干的时候，尤其不能这样做。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决定以及大会在今天下午对该决定的认可。我高兴地代表77国集团表示我们支持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并衷心祝愿他在今后几年的工作中获得成功。

46. 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我要趁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作出的再一次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决定。

47. 我们认为，这项决定以及大会对这项决定的认可，是国际社会，对莫尔斯先生的极大赞扬，赞扬他在指导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特别是在解决开发计划署几年以前所陷入的财政困难方面取得的业绩和作出的忘我工作，同时也赞扬他为增加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金以使开发计划署可以在本发展周期内履行它对发展中国家各项义务进行的不懈努力。

48. 同时，这也是国际社会对莫尔斯先生表示的信任。在他的活动中以及在他的正式和公开的发言中，他已证明，他对发展中世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正在面临着的各种问题是了解的，并且也证明，他深信，必须改变现有的各种不平等的和过时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同时必须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开发计划署不仅在其本身的主要活动领域即技术援助领域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而且还通过建立一些有利的条件，把其他来源的资金更广泛地引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中去来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49. 我们相信，在他今后的任期内，莫尔斯先

生将会继续以同样的充沛精力、才干和献身精神对发展中国的加速发展作出贡献，从而对世界经济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迅速发展作出贡献。

50. 许先生（新加坡）：我要简要地表示，我国代表团对认可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继续担任下一届任期四年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感到极为高兴和满意。我要趁此机会提一下他在过去为我们大家所做的工作。

51. 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是在 1972 年 5 月是作为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第一次参加我们联合国工作的。

52. 在四年期间里，他坐在主席左边的席位上出色地协助管理了大会的工作。我还想回忆一下他对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发展中国家寻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两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的筹备工作作出的非常宝贵的贡献。

53. 我还要向他担任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主任取得的杰出成就表示敬意，这是一项被许多人奉为典范的救济活动。

54. 在 1976 年，莫尔斯先生被任命为开发计划署署长。当时，开发计划署正经受着一场偿债危机，并且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上气极为低落。他在很短的时间内就扭转了局面。他把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情况恢复正常了。他激发了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新的集体使命感，并且提高了士气。他还加强了捐赠国和受援国的支持和信任。

55. 最后，请允许我说，有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这样一位具有高深才智的、正直的和富于领导才能的人来领导开发计划署下一个四年的工作确实是本组织的一大幸事。

56. 埃斯佩切·希尔先生（阿根廷）：我国的常驻使团在今年 10 月 18 日给秘书长的函件中表明了阿根廷政府的立场，大意是，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任命应该延长四年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

57. 莫尔斯先生极为有效和努力地履行了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职责，应该得到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58. 此外，我们曾高兴地迎接了他作为 197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秘书长到我国来。在该次会议上，我们领略了他非凡的组织才干和在帮助各国政府取得丰硕成果中所采取的明智的、客观的和从不偏不倚的方式。

59.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阿根廷代表团愿与本届大会一道，对莫尔斯先生表示祝贺，我们祝他在履行他的重要职责中获得圆满成功。

60. 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代表团愿对大会一致确认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十分高兴。

61. 我们认为，该项决定是对我们的署长自被任命担任这一职务以来所表现出的杰出才干的承认。我们赞赏并十分钦佩署长为加强开发计划署作出的努力以及他为不断促进开发计划署的普遍性原则而大力开展与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的能力。

62. 莫尔斯先生在管理开发计划署方面得到公认的能力，是与他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中所表现出的忘我精神和有效性分不开的。从他的行为中，我们看到了一种保证，即开发计划署将紧密结合加强该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为技术援助筹措资金的中心的作用，越来越直接地参与我们所关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努力。

63. 我们对确认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再次被任命为署长所表示的祝贺同时也表明，罗马尼亚政府对罗马尼亚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成果感到满意。我们希望，这一合作在今后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和发展。

64.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在对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任命，更确切地讲将其作为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期延长四年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决定得到确认之时，我愿代表约旦，表示我们全体人民的深切感激之情。

65. 秘书长的这一深受赞扬的决定得到了所有这四年来一直注视着莫尔斯先生在担任这一最为重要的和全球性的计划署署长过程中的出色表现的人们的由衷赞赏。

66. 布雷德福·莫尔斯不仅无私地、热情地、努力地 and 成功地担负着他的庄严职责，而且还以丰富的外交才能、机智的头脑、公正的作风和友好的方式成功地履行了职责，这一切使他受到了所有那些承认领导这样一个事务庞杂的、有多国参与的开发计划署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的人们的爱戴，开发计划署对我们这个世界性组织中许多位于不同地理区域和处在不同发展阶段，当然对各种优先项目有着不同选择的会员国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今后将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67. 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一个成员，我有责任感谢秘书长作出的明智的决定。我也非常高兴地向布雷德福先生——他喜欢这样称呼他——表达我国政府和我本人的祝贺，祝贺他得到了，而且深深地赢得了普遍的承认，我相信，这反映了约旦所在地区的人们的感情。

68. 我们希望他在各个方面都取得成功，他应该获得成功，而开发计划署为促使发展中世界加快发展步伐，从而实现联合国在寻求建立新的和更加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中的主要目标也迫切需要获得这种成功。我相信，所有国家——捐赠国和受援国都一样——都会给予莫尔斯先生充分的合作。我们谨在此表示祝贺。

69. 舍尔特马先生（荷兰）：我十分高兴地在此刻简短地讲几句话。我怀着愉快的心情向本大会表示我国政府极为赞赏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在过去四年内管理开发计划署——我国政府一贯十分重视这一机构——的事务所采用的方式。我们全都知道，开发计划署经历了它创建以来的一个极为困难的时候，并且我们也都知道，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才干和献身精神，才使其渡过难关，并再次成为如今这样一个出色的组织。

70. 我们知道，不久的将来，开发计划署可能面临一些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在资金的收入和分配方面。我要在这里申明，我国政府完全相信莫尔斯先生在今后几年内有能力领导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因此我全心全意地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任命他再连任四年署长

职务的建议。大会的决定将能确保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具有连续性。

71. 耶达尔先生（瑞典）：我很荣幸地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代表团讲话。

72. 北欧国家各代表团非常高兴地赞同把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署长的任命再延长四年。自从开发计划署建立以来，北欧国家一直对这个组织所作的伟大工作有着强烈的兴趣。鉴于北欧国家政府极为重视开发计划署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及其协调这些活动承担的全部责任，因此我们相信，开发计划署将会从莫尔斯先生继续给予的英明领导中获益。当考虑到他在巧妙地领导开发计划署渡过困难的财政紧张阶段过程中为该署作出的不懈努力时，我们的信心就更足了。我可以向他保证，北欧各国政府在今后的几年中将完全信任他并为其提供全力支持。

73. 卡巴希先生（突尼斯）：大会认可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为突尼斯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来向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表示热情赞扬，莫尔斯先生的无私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决心是公认的，并且得到本大会所有代表的赞扬。

74. 加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慷慨援助以及开展和增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这些都是为在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有效领导下的开发计划署增光的积极步骤。

75. 去年，作为 77 国集团的主席，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与莫尔斯先生共同工作，并得以充分了解他对发展事业作出的不懈努力。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并以此支持——开发计划署署长莫尔斯先生为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有关决议所采取的各项行动。

76. 阿基曼先生（土耳其）：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土耳其政府表示我们充分支持继续任命莫尔斯先生为下一届为期四年的开发计划署署长。

77. 莫尔斯先生在他的第一个任期内，已经对加强开发计划署，并通过开发计划署对改善全世界亿万人民的生活，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同时，在他的领

导下，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也促进了国际间对各种世界发展问题的理解。

78. 我们认为，莫尔斯先生具有三个主要的优点：洞察力、坚定性和魅力。他的洞察力促使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具有新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由于他的坚定性使这个在财政上到了崩溃边缘的开发计划署，不仅成倍增长了它的资金，而且还在财政方面确立了坚实而稳固的地位。至于他的魅力，我不认为我有必要过长地加以详述。我们大家给予他的全力支持就是充分的证明。莫尔斯先生对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各种问题表现出了充分的献身精神，这表明他真心当国际公仆的品质。我要祝贺他过去的成就和功绩，同时也祝贺大会认可他再次担任开发计划署署长。

79.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尽管西欧及其他国家小组的其他成员已经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特别是认可我的尊贵的朋友，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续任下一届——为期四年，到 198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开发计划署署长问题，发了言，但我还愿意代表该小组中那些尚未发言的国家就这些问题作一发言，同时我也要提一下，我的国家是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

80. 无须回顾开发计划署在促进世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发计划署一年有涉及许多国家的将近 4,000 个项目，因此它是一支与贫穷作斗争的生力军。同时也没有必要罗列署长，莫尔斯先生的各种特点，因为莫尔斯先生早在他于 1976 年 1 月接管开发计划署的领导工作之前就已经为我们大家充分了解了。他作为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所做的工作和他在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上所做的工作以及其后他作为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秘书长所做的工作，所有这些都使他得到了人们的极大尊敬。我认为，再次推选他担任署长是明智的，其理由有如下两点：在他第一届四年的任期内，他使开发计划署的资金成倍增长；他还使开发计划署解决了该署时所面临的财政问题。

81. 而且，象其他的捐赠国家一样，西班牙通

过在今年增加它的捐款，表明了对他的信任，现在它的捐款比前一时期增加 14%。

82. 我极为高兴地代表我们小组祝贺莫尔斯先生再次当选为署长，并且祝贺秘书长在作出这项抉择中表现出的明智。

83. 阿尔沃诺斯先生（厄瓜多尔）：我荣幸地代表安第斯国家，这就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表示我们对按照秘书长提出的明智建议，即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再担任一届开发计划署署长，感到十分高兴。

84. 莫尔斯先生不仅是联合国和他自己国家中的一位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人物，而且还表现出高尚的人品、献身精神和国际理解，并在担任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工作中显示出极大的效率。他在这个重要的职位上已经促使开发计划署在经过一段危机之后出现了财政高度稳定的局面，而且还在例如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中，以及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在联合国科学与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内，采取了新的工作方法，并获得了高效率。

85. 他能够对各会员国的看法和需要作出反应并予以理解，他还对开发计划署的普遍性和自愿性作出了完美的解释，而普遍性和自愿性是开发计划署宗旨的最主要内容。这两项内容已经使开发计划署成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存在的最好形式，并且还使其成为一种遵照联合国的最崇高目标，通过技术转让和加速第三世界国家进步来为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提供世界援助的具体工具。

86. 米尔斯先生（牙买加）：象其他一些已经在我之前讲过话的代表一样，我要就认可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谈几句。牙买加许多年以来一直注视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并且就我本人而言，长期以来，我一直参与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开始是作为牙买加在规划方面的一名政府官员，最近是在联合国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其后又担任过其他一些职务。

87. 我国代表团和我得以观察到开发计划署的发展情况和那些在这个组织中承担领导职责的人们的

观念的形成发展。那些日益意识到它们在世界经济体系内所处地位的发展中国家就是在这段时间内提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的。

88. 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它极为赞赏莫尔斯先生对开发计划署的英明领导以及他为该署带来的生气。过去的几年是对我们大家——对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以及对作为代表的我们——的一个挑战。在莫尔斯先生的领导下的开发计划署表现出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状况的问题的理解。他已经大胆地申明了这些问题，并且极其有效地指导了理事会的工作，从而使理事会得以继续为改善各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和为制订更为广泛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作出最大的贡献。

89. 我国代表团坚决相信联合国系统，并且深信，在目前全世界一片混乱和不稳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必须成为一个给人们提供充分领导并指明方向的场所。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认可莫尔斯先生续任第二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90. 西田诚哉先生（日本）：我愿同以前的几位发言者一道对布雷德斯先生再次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表示祝贺。日本政府极为赞赏他对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工作，特别是对调整开发计划署的结构和提高其工作效率作出的无私奉献。我们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事事成功，并且希望，在他干练的领导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这些技术援助将会有助于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91. 我要趁此机会向莫尔斯先生保证，我们作为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将对他今后的工作给予最大的支持。

92. 伊留埃尔先生（巴拿马）：大会对再次任命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下一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期四年，到1983年12月31日止——给予了一致认可，我国代表团将代表巴拿马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极为高兴。我们认为我们这样做是在履行道德义务。

93. 莫尔斯先生再一次当选为署长对拉丁美洲

国家来说，特别是对巴拿马来说，是一件令人非常高兴的事，因为在莫尔斯先生任署长期间，巴拿马在加夫列尔·巴尔德斯先生和他在这个地区的杰出同事的帮助下，从一些重要的方案中获得了益处，这些方案对加速我国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94. 巴拿马愿同本大会其他发言人一样对莫尔斯先生表示祝贺，我们认为，他理应得到这种祝贺。莫尔斯先生的业务能力和人的品格为所有象他一样完全献身于国际公共事业的官员树立了榜样。

95. 张宗安夫人（中国）：中国代表团象其他已经发过言的代表团一样，对认可再次任命莫尔斯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要向他表示我们的祝贺。在过去的几年中，莫尔斯先生在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工作中，已经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96. 在他任署长期间，中国与开发计划署开始了非常有效的合作。我们希望，并且我们也相信，莫尔斯先生在他今后的工作中，将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97. 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我要代表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深为赞赏开发计划署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赞赏他的出色成绩，赞赏他的工作效率、他的才能以及他的英明领导。我们认为，所有这些都是联合国进行这项事业所需的最宝贵的财富。

98.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同意认可莫尔斯先生被再次任命为开发计划署下一届任斯四年的署长，我们要向莫尔斯先生保证，我的国家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建立起的理解与合作关系在今后将会继续得到发展。我也要趁此机会表示，我们愿意给予他和开发计划署以理解与合作。

99. 莫尔斯先生的能力是多方面的，但是，为了简短起见（而讲话简练正是他的优点之一），我将不强调他任何一方面的能力，最后我要说，我们希望他在他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极大的成功。

100. 施魏古特先生（奥地利）：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赞同前几位代表的发言，并且也要向布雷德

福·莫尔斯先生表示祝贺，祝贺他被任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下一届任期四年的署长。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并高度赞赏开发计划署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杰出的工作成绩。请允许我向他表示，奥地利将对他的重要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

101. 主席：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来自各个地区和代表各种思想倾向的许多成员在本大会所表示的信任和满意之情，清楚表明了本大会的各位成员对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的信任，以及本大会对署长所做的杰出工作和贡献的满意心情。我再一次代表大会祝愿他继续取得成功。

102.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题为“粮食问题”的议程项目 61 的报告〔A/34/824〕。请允许我提请各会员国把它们的注意力转向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0 段中所提出的题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10 号决议）。

103. 主席：我们现在要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题为“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议程项目 62 的报告〔A/34/768〕。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 段中提出一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定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430 号决定）。

104.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题为“联合国大学”的议程项目 63。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A/34/792〕的第 14 段中所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05. 决议草案一题为“设立一所和平大学”。因为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通过（第 34/112 号决议）。

106.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大学”。第二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112 号决议）。

107. 主席：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题为“人类住区”的议程项目 65 的报告〔A/34/793〕。大会现在将对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15 段中所提出的四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08.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一，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03 中。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斐

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萨摩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 120 票赞成、2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 (第 34/113 号决议)。

109.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 (第 34/114 号决议)。

110.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 (视觉生境) 中心”。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 (第 34/115 号决议)。

111. 主席：决议草案四题为“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通过 (第 34/116 号决议)。

112. 主席：希望第五委员会随后就第二委员会在其第 54 次会议上提交给它的决议草案 A/C.2/34/L.68 以及该草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的说明 [A/C.2/34/L.82] 提出报告。⁴

113. 大会现在要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议程项目 68 的报告 [A/34/789]。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9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予以通过了。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 (第 34/117 号决议)。

114. 主席：我现在请各会员国把注意力转向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报告。我们首先审议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二部分。⁵ [A/34/635/Add.1]。第二委员会在该报告的第 48 段中提出 15 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全都未经表决予以通过了。

115. 决议草案一题为“向格林纳达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通过 (第 34/118 号决议)。

116.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二，题为“向佛得角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二通过 (第 34/119 号决议)。

117.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三，题为：“对乍得共和国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三通过 (第 34/120 号决议)。

118. 主席：我现在请各会员国转向决议草案四，题为“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四？

决议草案四通过 (第 34/121 号决议)。

119.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五，题为“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五？

决议草案五通过 (第 34/122 号决议)。

120.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六，题为“对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六？

决议草案六通过 (第 34/123 号决议)。

121. 主席：下面，我们审议决议草案七，题为“向吉布提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七？

决议草案七通过 (第 34/124 号决议)。

122. 主席：下面，我们转向审议决议草案八，题为“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我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八。

决议草案八通过 (第 34/125 号决议)。

123.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九，题为“向塞舌尔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九。

决议草案九通过（第 34/126 号决议）。

124. 主席：我请各会员国把注意力转向决议草案十，题为“向科摩罗提供援助”。我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十。

决议草案十通过（第 34/127 号决议）。

125. 主席：下面，我们转向决议草案十一，题为“向赞比亚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十一？

决议草案十一通过（第 34/128 号决议）。

126.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二，题为“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我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十二。

决议草案十二通过（第 34/129 号决议）。

127.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十三，题为“向莱索托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十三？

决议草案十三通过（第 34/130 号决议）。

128. 主席：我请各会员国转向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十四？

决议草案十四通过（第 34/131 号决议）。

129. 主席：最后，我们转向决议草案十五，题为“向多哥提供援助”。我认为，大会将通过决议草案十五。

决议草案十五通过（第 34/132 号决议）。

130. 主席：我现在请各会员国把其注意力转向审议第二委员会报告的第三部分 [A/34/635/Add.2]。大会现在对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0 段中所提出的五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31. 决议草案一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

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 112 票赞成、3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第 34/133 号决议）。⁶

132. 主席：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世界旅游组织”的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134 号决议）。

133. 主席：第二委员会也未经表决通过了题

为“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三。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想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三？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135 号决议）。

134. 主席：决议草案四题为“阿拉伯被占领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88 中。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四以 118 票赞成、2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第 34/136 号决议）。⁷

135. 主席：最后，我们审议决议草案五，题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五？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 34/137 号决议）。

136.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137. 怀特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同其他代表团一道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两项决议草案，即现在文件 A/34/635/Add.1 所载的决议草案八和十二。我们要申明，现在这些决议草案载有某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内容。

138. 奥顿努先生（乌干达）：大会刚才一致通过了由第二委员会提出的以前载于文件 A/C.2/34/L.28 中的有关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的鼓励和支持。我必须特别提一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该代表团作为 11 月份的非洲国家小组的主席承担了在第二委员会介绍这项决议草案的责任。

139. 这项决议对我的国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为联合国系统内一直处理向乌干达提供援助问题的各个组织和机构规定了必要的任务。

140. 但是除了规定这项任务以外，这项决议也是对乌干达人民决心消除阿明独裁政权的遗迹和希望在其国土上建立一个新的民主和繁荣的社会作出的声援，从这一角度中，它也是极为重要的。

141. 这种声援首先表现在今年早些时候秘书长要求对乌干达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中。从那时以来，我国政府一直从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对乌干达提供的持续不断的慷慨帮助中获得很多利益。我国

政府正在期望尽早在坎帕拉迎接到该决议的第 9 段中规定的联合国使团。

142. 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组织和机构已经以极大的兴趣和明显的诚意对我们的需要作出了响应。我们希望，由于有这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这些组织和机构现在将会比过去更加充满信心地把他们的诚意转变为对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具体义务。在执行这项任务时，我们将要依赖这些组织和机构管理部门的合作。

143. 我国代表团要对那些已经对我国总统今年 9 月 28 日在大会〔第 14 次会议〕所发出的呼吁以及对我国政府在关于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捐赠国会议——这次会议是在世界银行主持下于 197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召开的——上所发出的呼吁作出慷慨响应的各会员国和国际经济机构表示特别感谢。我们促请一些尚未作出响应的会员国对这些呼吁作出紧急的和慷慨响应。

144. 至于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政府，它正在不遗余力地创造最有利于国家重建任务的条件。

145. 该阵线曾一度对由阿明军队的一些残存分子和秘密警察在首都坎帕拉搞的暴力活动深感担忧。我高兴地说，通过一系列认真安排的活动和民间自卫队的努力，坎帕拉的暴力事件已经明显地减少了。目前的局势已受到牢牢的控制，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政府已能够保证乌干达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146. 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迅速实行了国内政治进程的民主化。全国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国家过渡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立法机构——最初由阿明政权垮台之前，在莫希选出来的 40 名乌干达的流亡者组成。该委员会目前已经通过地方选举得到充分扩大，现在共有成员 130 多名。这在有关国家利益的一切问题上的民主讨论和实践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

147. 同时，乌干达全国解放阵线正在为预计于 1981 年 6 月举行的全国大选作出安排。全国人口普查计划也在拟订之中。人口普查可望在 1980 年 1 月进行。

148. 进行国家重建主要是乌干达人民的职责。我们具有使这一理想得以实现的政治意愿和经济资源。但是我们谋求初创时期的援助以便开始这一进程。需求是大量的，时间是极为重要的。

议程项目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149.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关于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以代替那些在 197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理事国的议程项目 16 (a)。即将离任的理事国是：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乍得、芬兰、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苏丹、斯威士兰、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些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150. 我要提醒各会员国注意，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下列国家将仍然是工业发展理事会的理事国：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民主也门、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日本、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多哥、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上述 30 个国家的国名不必写在选票上。

* 续自第 61 次会议。

151.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 所有选举都必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不采用提名办法。

152. 然而, 我是否可以回顾一下大会在 1979 年 9 月 21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所通过的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这项建议的大意是:

“……当候选国数目与有待填补的席位数目相等时, 无须对附属机构的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作法应该应为标准的……, 除非某个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投票。”〔A/34/250, 第 16 段〕。

153. 我要宣布, 各地区小组的主席已经通知我有如下候选国——A 组 6 个席位的候选国: 中非共和国、加蓬、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 B 组 5 个席位的候选国: 奥地利、比利时、意大利、瑞典、瑞士; C 组两个席位的候选国: 阿根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 组两个席位的候选国: 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54. 鉴于每个地区小组所认可的候选国数目与该小组中需填补的空缺数目相等, 我宣布上述候选国当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 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中非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加蓬、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当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 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 (第 34/312 号决定)。

155. 主席: 大会现在将转向议程项目 16 (c), 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填补世界粮食理事会的 12 个理事国任满时出现的空缺而提出的候选国〔见 A/34/3/Add.1, 第三十九章, 第 29 段〕。即将离任的理事国是: 澳大利亚、古巴、法国、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56. 下列国家已经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 非洲国家小组: 加纳、塞内加尔和苏丹; 亚洲国家小组: 孟加拉国和菲律宾; 拉丁美洲国家小组: 巴

巴多斯、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小组: 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澳大利亚、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57. 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获得提名的国家数目与分别分配给这些国家小组的席位的数字相等。我可否认为大会愿宣布上述国家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 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 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158. 主席: 鉴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获得提名的国家数目大于为这个国家小组所设想的数目, 我们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一次选举。

159. 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注明了需从西欧和其他国家小组选出国家的数目。在投票时, 只有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国家才有被选举的资格。它们是澳大利亚、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0. 我要强调一下, 这些国家的国名只能写在选票上。按照现行惯例, 获得选票最多且不少于法定多数票的国家将宣布当选, 如最后出现所得票数相等的情况, 将对两个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举行一次限制性投票。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这项程序?

就这样决定。

161. 主席: 我现在要求各位代表只使用正在分发的选票, 并把各位代表要投票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写在选票上。我重复一下, 凡写有除澳大利亚、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外的任何国名的选票都将宣布无效。

应主席邀请比达尔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和扎伊尼先生 (摩洛哥) 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162. 主席: 我现在提议, 在计算选票期间, 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25 分复会。

163. 主席: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数:	144
法定多数:	73
所得票数:	
澳大利亚	10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00
法国	76

164. 澳大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菲律宾、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苏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34/313 号决定）。

165. 我愿代表大会，对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表示祝贺，并对检票员在这次选举中的协助表示感谢。

166. 主席：我们现在转向关于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的议程项目 16 (d)。在这个方面，大会接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见 A/34/3/Add.1, 第三十九章, 第 21 段〕。即将离任的理事国是：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167. 下列国家已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大会愿宣布这些国家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

国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从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第 34/314 号决定）。

168. 主席：我要向刚才当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表示祝贺。

169. 我们现在将转向关于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议程项目 16 (e)。正如各会员国所了解的那样，大会在今天下午早些时候〔见上文第 103 段〕，在“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议程项目 62 下通过了一项决定，即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之前，大会在审议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项目〔议程项目 55〕的范围内，继续履行理事会的职责。因此不需要进行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

就这样决定（第 34/315 号决定）。

170. 大会现在将把其注意力转向关于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议程项目 16 (f)。鉴于各地区小组尚未提出任何候选国，我建议，大会决定把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工作延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进行。如果没有任何异议，我将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第 34/31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171. 主席：各位代表想必记得，10 月 23 日，大会在其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已结束了关于议程项目 55 (a) 的辩论。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34/L.55 和决议草案 A/34/L.15。

172. 奈克先生（巴基斯坦）：我荣幸地以大会副主席的身分介绍载于文件 A/34/L.55 和文件

^{*} 续自第 74 次会议。

A/34/L.15 的涉及有关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议草案。我受主席先生的委托，负责主持就载于文件 A/34/L.14 和 A/34/L.15 的各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已在大会第 40 次会议上由印度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作了介绍——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173. 大家在一个随意参加的工作小组中，就决议草案 A/34/L.14 举行了几乎两周的深入而持久的磋商。所有地区小组以及各个代表团都积极地参加了上述磋商，并且对取得最后成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我本人极为满意地向你，主席先生，以及向本大会报告，这些持久的努力导致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的案文，这项案文现载于文件 A/34/55 之中。我荣幸地把这项案文作为副主席提出的案文提交给大会，并且热切地希望大会将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174. 现在，我还想要申明一下，77 国集团主席，印度的米什拉大使授权我通知你和大会，鉴于提交了决议草案 A/34/L.55 这项协商一致的案文，77 国集团已经撤回它原来提出的载于文件 A/34/L.14 的决议草案。

175. 这项载于文件 A/34/L.55 中的协商一致的案文，是所有参加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代表着就本大会正在审议的主要议题即开展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达成的最大程度的一致意见，我想要趁此机会对在举行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有国家小组和代表团给予我的充分的和毫无保留的合作与支持表示深深的感谢，同时也对所有各方在建设性对话中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坦率和热诚表示感谢，这些都是使对话得以取得可喜成果的原因所在。

176. 我并不打算详尽地分析决议草案 A/34/L.55 的内容，因为大多数代表已经熟悉该决议草案。然而，我将简略地谈一下这项草案的整个结构和主题。我这样做，决不是想剥夺任何代表团说明其观点或者解释这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的权利。

177. 首先，我想要强调一下，这项决议草案应该被看作是一个综合性的整体。具有其自己的逻辑和顺序的序言部分是与各执行段落密切相关的，而各执

行段落又是彼此相关的。因此整个决议草案具有一个有机的和统一的结构。

178. 请允许我现在简要谈一下这项决议草案的主题。我们磋商的主要成功之处就是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的一致同意作出在 1980 年的特别会议上开展全球性谈判的政治决定。这一点反映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同时，这项决议草案十分明确地指出，全球性谈判的顺利开展和最后成功将需要所有参加者作出充分保证，即保证认真进行全面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谈判的有效程序。此外，留待 1980 年的特别会议去做的事情则是按照全体委员会以该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身分提出的有关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的安排意见，有效和迅速地开始全球性的谈判。这两个重要的相互有关的方面反映在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中。

179. 本大会还一致同意，这些谈判应该着重于采取行动，并应同时进行，以确保采取一种统一综合的方法。此外，这些谈判还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由所有国家按照有关机构的程序参加，并在特定时限内结束。在这个方面，大会的主要作用已经得到强调。所有这些问题分别反映在决议草案 A/34/L.55 的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中以及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九段中。

180. 这项草案也广泛地说明了这些谈判的范围和纲领及其主要宗旨和目标。因此，这些谈判可望讨论原材料、能源、贸易、发展以及货币和金融方面的主要问题。举行全球性谈判的基础和范围已经在序言部分前两段中加以概述了，这两段忆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载有关于建立新的国家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81 (XXIX)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基础。

181. 这项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第二段中也指出了举行这些谈判的背景，该段表达了国际社会对下述情况的深切关注：尽管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和会议上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却仅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182. 这些谈判的明确目的和目标是，促进执行下一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促进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以及研究全球的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为实现这些目的，该决议草案强调极需根据平等和互惠的原则，建立一个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制度，并促进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为此，这项决议草案强调需要提出大胆的倡议，以谋求具体的、全面的和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而不是采取仅仅旨在解决当前经济困难的有限措施。这项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家作出有效承诺，即努力在公正和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经济。

183. 这些主题反映在决议草案 A / 34 / L.55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和序言部分第五段、第六段和第七段中。

184. 至于全球性谈判与在联合国各个讲坛上正在进行的其他谈判的关系和相互影响问题，大家达成了一项总的一致意见，即全球性的谈判不应阻碍这些讲坛上进行的各种谈判或对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而应加强和利用这些谈判。这一点反映在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中。

185. 我现在想提一下载于文件 A / 34 / L.15 的另一项决议草案。77 国集团提交这项草案是为了补充决议草案 A / 34 / L.14 的一些主要段落。因为决议草案 A / 34 / L.15 主要是一项程序性草案，并且是补充目前载于文件 A / 34 / L.55 中的这项主要决议草案，所以大家对该草案很快就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只对案文作一处小小的修改。我要指出决议草案 A / 34 / L.15 的案文应作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执行”一词应该由“回顾关于建立此项秩序的”一语代替。因此，经修正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应该是：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回顾关于建立此项秩序的各项有关决议”。

我由 77 国集团主席——印度大使——授权向大会提出决议草案 A / 34 / L.15 序言部分第四段这个经修正的案文，并指出所有参加这些非正式磋商的国家小组和各个代表团都赞同这项修改。

186. 我还想提请大会考虑一下这种可能性，即大会是否同意首先审议决议草案 A / 34 / L.55 这项主要决议，以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然后，再审议略加修改的决议草案 A / 34 / L.15，我们也希望这项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87. 正如可从我所作的简短概述中看出的那样，我们取得了建设性的和照顾到各方利益的成果，我们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反映出一种包括了参加全球性谈判的所有方面主要关注的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举行一轮谈判以了解当今人类正在面临的重大全球性经济问题，这种主张已经在大会赢得了普遍的一致赞同，这的确是意义重大的。

188. 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的提案作出了积极响应，从而承认了 77 国集团所提倡的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让本大会所采用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商一致方式为我们带来一个为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而真正实现国际经济合作与谅解的和谐的新时代吧。

189. 主席：巴基斯坦的代表已经建议，鉴于决议草案 A / 34 / L.15 提到代替决议草案 A / 34 / L.14 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5，大会应该首先就决议草案 A / 34 / L.55 作出决定，然后再就决议草案 A / 34 / L.15 作出决定。如无反对意见，我们将这样进行。

190. 我现在提请大会审议题为“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5。第五委员会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33 中。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 A / 34 / L.55?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 / 138 号决议）。

191. 主席：我们现在接着审议题为“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议草案 A / 34 / L.15。我可否认为大会愿通过决议草案 A / 34 / L.15?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 / 139 号决议）。

192. 主席：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193. 秘书长：刚才所通过的这项决议是大会在

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最为重要的决定之一。世界经济的局势令人极为关注。目前的各种困难——通货膨胀的加速发展、发展速度的缓慢、石油市场的紧张状况、国际收支的不平衡——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于结构上的原因造成的。这些问题引起了一系列的秩序混乱和普遍不稳定，从而，影响到所有国家，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

194. 正如在这项决议的序言部分中所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迄今作出的反应是与这些困难的严重程度不相称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各种谈判，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的这种谈判，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全球性会议或论坛的讨论往往缺乏决断性，而且辩论起来旷日持久。一些部门的谈判则往往陷于技术性的障碍，因为这些技术性障碍始终是专家们一心关注的问题，而这些专家并不考虑全面情况，也看不到向前发展这种政治上的需要。

195. 为了克服这种局面，必须要作一些事情。因此，我为所有会员国都对开展一轮新的全球谈判的主张给予积极的响应感到极大的鼓舞，这一主张起初是在今年9月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提出的〔A/34/542，附件，第六B节，第9号决议〕，后来在同一个月又被77国集团在联合国内采纳〔见A/34/533和Corr.1，附件〕。

196. 把能源问题列入一系列谈判领域是非常重要的。这些谈判还将涉及原料、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问题。正如我曾几次谈过的那样，能源是促成目前的困难局面和世界经济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之一。而且，正如本大会上几位发言者所强调的那样，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有一个较长的采取国际行动的过渡时期，因为消费和生产结构必须要适应一种新的局面，这就是能源将更加昂贵，石油的作用将更加有限，而这一过程要花费时间。

197. 同时，正如这项决议所承认的那样，能源问题是与其他一些同等重要和紧迫的问题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因而不能孤立地予以解决。因此，这项决议为通过谈判和采取一致行动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加强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创造了一个新的机会。

198. 在今后的几个月内，必须全力以赴地创造

确保成功的条件。前面的各种困难不应低估。全球性谈判所包括的一些领域将涉及许多问题。在拟订议程项目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不同问题之间的联系——例如，在能源方面将要采取的措施与在金融和财政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之间的联系。同时，这种全球性的和有时限的谈判要取得成功，就需要有选择性。我深信，为了保证这些谈判的效率，并由此产生可谓成功的动力，就必须在安排和进行各种讨论中明确地确定优先事项。

199. 这些谈判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筹备工作的好坏。在确定将要谈判的各种问题时思想明确并有所选择，以及在采取何种方式方法上，避免模棱两可，这会加快谈判的步伐。正如这项决议所说的那样，在不同的论坛中正进行的各种谈判一定不能被中断。我们必须最充分地利用这些论坛和与其相联的技术专门知识。在此同时，必须要设置一个机构使大会能够发挥它的中心作用。大会的这种中心作用对于使其能够找到解决一些相互有关的问题的办法，对于确保对解决这些问题作出政治承诺，都是必不可少的。

200. 对于我自己来说，我已经开始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总干事和其他一些高级官员的帮助下采取行动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不同部门领导的联系和磋商，以保证在筹备工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并给予支持。

201. 我几乎无须说，我本人随时可以提供各会员国认为必要的帮助。

202. 为此目的，我提议加强我与各国政府最高级领导人的联系以促使就全球性谈判应优先注意的本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考虑到只有通过采取一种政治方法才有希望取得进展这一事实，我还打算探索如何才能最好地建立和加强与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直接联系的途径。

203. 最后，我重申，我们一定不能让这些谈判陷入在议程上和程序上的纠纷之中。我们不能这样做。目前的世界经济状况及其前景需要我们立即予以注意。联合国必须以一种建设性的和实际的方式向这个历史性的挑战作出反应。

204. 主席：我现在请想在投票之后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205. B.C.米什拉先生（印度）：我愿表示，77 国集团对通过关于全球性谈判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5 和决议草案 A / 34 / L.15 感到满意。大会刚才所通过的这些决定标志着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这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倡议已发展到一个极为重要的阶段。我们记得，这一概念最初是在 1979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尔后 77 国集团在纽约也通过了这一概念。我们在全体委员会中介绍了这项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 [A / 34 / 34, 第三部分, 附件一]，而现在，经过大量的协商和必要的修订，这项决议草案已成为大会一项协商一致的决定。

206. 我重复有关该倡议起源的这些众所周知的事实，只是为了强调是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全球性谈判的概念，也是为了强调执行这项倡议的决定是在最高级会议上作出的。我们已经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强调了这个问题，并且在我们的审议中把这个问题放在了比其他所有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问题都更为重要的地位上，以此来反映我们最高政治领导人的明确愿望。

207. 当然，就其性质来说，谈判不可能是一件单方面的事。没有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与合作，全球性谈判就不能举行。因此，对我们来说，在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必须保证我们不仅仅是在作出一项正式的决定，而且也是在反映各会员国对参与一项具有意义的谈判进程具有的真正意愿。各方都能就这项决议达成一致意见这一事实就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信号。导致最终就决议草案 A / 34 / L.55 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磋商是拖延了，但是这些磋商是本着合作与理解的精神进行的。我愿代表 77 国集团对那些与我们一起参与磋商的人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最终取得的成果作出的贡献。我们特别要感谢巴基斯坦的奈克大使，感谢他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中所表现出的不懈努力、智慧、才能和机敏。他的成功也是对你主席先生的赞颂，赞颂你选择他领导这一非正式磋商。我们希望，当我们开展下一个阶段的工作时，我们在解决一

些严重问题中所体现出的妥协意愿、灵活性和认真态度将再次得到发扬。

208. 关于今天已经通过的最后的妥协案文，77 国集团愿强调执行部分第 1 段，因为在这一段中，由大会作出了一项明确决定，即在明年的特别会议上开始就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问题进行一系列全球性的持久谈判。我们完全认识到，除非做好认真而全面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否则这些谈判将不会取得成功。77 国集团决定充分参加筹备工作。我们将在我们集团的内部举行高级会议，并且也将本着作出建设性努力的精神参加全体委员会的会议。这项任务是艰难而复杂的。但是我们相信，我们能够取得积极的结果。

209. 最近几个月以来，特别是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合作进程作出的贡献已经由于我们集团中的某些有远见的政治家提出一些重要的和发人深省的建议而得到了极大的充实。我们认为，这些来自高级人士的建议是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不可缺少的投入。我们的决议草案 A / 34 / L.15 ——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的重要性不亚于决议草案 A / 34 / L.55 ——旨在保证，全球性谈判的筹备工作将充分考虑到这种性质的重要建议。

210. 最后，请允许我再一次强调我们非常重视这些全球性谈判。全世界正在恶化的经济局势 ——这种经济局势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严峻，并且使它们业已困难的局势变得更加恶化了 ——要求我们作出有效的反应。令人遗憾的是，一系列专门讨论国际经济问题的世界会议没有取得什么使发展中国家感到慰藉的成果。然而，富国和穷国之间差距的日益扩大和全世界贫穷的加重所具有的危险，是众所周知的，不需要加以重申了。如果我们不谋求有效的补救方法，那么我们就是太糊涂了。我们认为，我们目前正在谋求的这一轮全球性谈判，将成为一种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加强国际合作的手段。我们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因为我们面临的问题正在日益恶化。全球性的谈判将是朝着建立基于正义和平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迈进的一步，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又是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实现的一项目标。

211. 穆尼奥斯·莱多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不得不在这种场合强调大会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历史重要性，首先由于我们的国家已经承担起一项广泛的义务，这就是确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定义，并建立这一秩序。其次由于我们在这方面有着明显的兴趣，我们的国家首脑出席这一讲坛以及我们积极参加谈判进程这两点就是证明，而由于我们的积极参与已促成这些协定的通过。

212. 尽管大会还将遭遇到各种障碍，而且一些国家可能仍然有些不愿意，但是在 1980 年开始一轮全球性经济谈判的决定代表着向前迈进的不可扭转的一步。今后再想向后倒退将是非常困难的。如果倒退，我们将会面临对话中断、世界经济崩溃以及对联合国失去信任的危险。

213. 看来我国代表团应该强调一下我们现在的进展情况。首先，我们已经承认，由于能力有限，我们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同样，我们也接受了我们的目的的双重性：一个方面，保证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另一个方面，向现行秩序的结构方面发起进攻。

214. 从我们过去所经历的各种立场的相互影响和斗争的情况看，我们发现两种不同的概念。即国际经济合作的两种不同的概念。一种概念只想作出一系列微小的让步，而这种让步从根本上讲并不影响统治、依存和不平等的各种联系。另一种概念所关心的则是合理地和平等地分配资源以及从根本上改革现有秩序。

215. 我们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反映了目前在这两种立场之间有可能作出的妥协。

216. 我们认为，我们时代存在的最令人不安的现象，如全面通货膨胀、失业、保护主义、货币和金融制度的不健全、国际收支情况的继续恶化以及原料和能源的贸易方面的混乱等，都是其他更加根深蒂固的问题的征兆，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我们不能仅顾少数人的利益而有损于绝大多数人的利益。采取的各项措施必须是结构上的和有计划的，否则是不会解决任何问题的。

217. 为了指导我们的各项行动，有许多因素是必须考虑的。当然，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我们将需要一些能使我们在不忽视谈判的全球性的情况下具体地解决每个问题的工作方法。各个部分必须取得同时而有力的进展，以便使某一部分不会妨碍另一部分，而且也使某些部分不会为了其他部分而被放弃。

218. 还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这不是为了拖慢谈判速度，而完全相反是为了促进这些谈判。

219. 最后，必须使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作出充分承诺，以反映世界公众已意识到，为迎接我们时代的重大挑战，迫切需要找到解决办法。

220. 我们感谢所有那些在这项工作中与我国代表团进行合作的国家，它们对墨西哥的提案给予了考虑。该提案的目的是要制订一项为有秩序地和公正地向 21 世纪过渡作好准备的世界能源计划，以此作为经济谈判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上，第 66-69 段〕。

221. 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 / 34 / L.15 和决议草案 A / 34 / L.55，这是它在真正履行其职责。大会正在对未来承担起它的职责；它已经尝试走妥协的道路。明天将有必要去探索作出决定和采取政治行动的道路。我们联合国的声誉和前途都在此一举了。

222. 金斯曼先生（加拿大）：加拿大当局认为，我们应该本着最积极的精神参加决议草案 A / 34 / L.55 所开创的进程。我们大家必须促进这一进程——为了最贫穷的国家和人民，为了发展方面的道德原则和发展进程，还为了整个世界而促进这一进程。

223. 以后的各阶段将是最重要和最困难的阶段。我们的磋商所遵循的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以及该决议本身所体现的责任感和现实态度将有助于我们预先进行的讨论与安排。这些安排应该是这些全球谈判取得成功的基础，而我们需要在全球谈判中获得成功。

224. 范登·霍伊维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们高兴地参与了就这项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议取得的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共同在一个其持续时间与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的进程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我们保证积极地和建设性地参加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共同努力就各方均感满意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安排将能够使关于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就“有效的和立即开始的”谈判作出决定。

225. 如果做了充分准备，这些谈判是能够对实现一项公正、平等和互利的国际经济关系制度作出重要贡献的。为了使我们的准备工作取得成功，我们必须充分地了解和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实际利益及其关注的问题。

226. 我国代表团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期间，已经说明了我们的实质性意见。但是为了促进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我要正式重申我们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 34/138 号决议所载某些规定的理解。

227. 我们认为，而且我想许多其他代表团也会这样认为，第 1 段和第 5 段使我们大家都对全球性谈判的原则承担了义务；然而，这些谈判必须在以令人满意和各国均可接受的方式完成筹备工作后才能开始。正如麦亨利大使向大会〔第 43 次会议〕所指明的那样，全体委员会将要开始一个使一条称为全球性谈判的航船下水的进程，但是除非我们在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能成功地建造好这艘船，否则它是不能启航的。因此我们大家都必须承认我们面前的工作是艰巨的，还要承认我们必须具有谋求那些可促进我们的共同利益并使全球性谈判得以进行的妥协方案的必要意愿。

228. 就这项决议举行的协商不仅表现出一种责任感，而且也表现出一种所有国家都想谋求达成共同协议的愿望。在这个方面，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主席先生，特别是奈克大使表示感谢，奈克大使创造性的才干和宽宏大度的品格直接促成了这些谈判的成功。我们也要对我们的同事，77 国集团的发言人米什拉大使表示感谢，米什拉大使把明智、力量和耐心出色地结合在一起，显然对这些协商的成功作出了重

要的贡献。如果我们想为全球性谈判奠定一个真正的和有意义的基础的话，那么，我们就需要在筹备过程中具有这种勇于承担义务的精神、现实主义精神和勤奋的精神。

229. 关于第 2 段，我们赞赏许多国家对确保全球性谈判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以及确保这些谈判包括多种问题所抱有的强烈愿望。我们支持这个总的概念。但是我们要十分明确地指出，有些问题能够，并且实际上必须在适当论坛上加以谈判。国际货币问题必须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加以谈判；一些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有关的问题则必须在关贸总协定的论坛上加以谈判。我们当然可以设想一种结构，使这些论坛和其他一些现有的专门论坛的工作成为整个进程的一部分。

230. 在这个方面，我们要强调指出，第 2 (a) 段的最后一句话，“不应妨害大会的中心作用”，并不改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自的作用和权力，这种作用和权力已在其与联合国达成的关系协定中加以阐明。这句话也不改变宪章中所确定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建议性质。

231. 我们高兴的是，第 3 段申明，全球性谈判既不应该中断正在进行中的各项谈判，也不应该对其产生不利的影晌。我们认为，例如，重复其他论坛上正在举行的积极谈判就将产生这样一种不利影晌。

232. 在这样说的时侯，请允许我阐明，我们并不想建议把全球性谈判仅限于任何单个专题上。人们应当承认一个现实：国际社会没有足够的时间和资金同时在两个或更多的地方对同一问题进行谈判，这样做也得不到公众的支持。另一方面，我们完全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全球谈判应该加强和利用在现有论坛上正在进行的工作。

233. 最后，我想要对序言部分的两个段落作一评论。序言部分第二段的写法并不完全符合我们的愿望。尽管我们同意，在建立一个最有利于包括我们自己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国际经济制度方面未能取得足够进展，但我们相信，实际上在最近几年内已经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因此，我认为，“有限的进展”一语不能确切地反映已经取得的成绩。

234. 序言部分第七段要求一切国家致力于通过谈判和其他的协调行动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我们接受这项义务。但是我们要指出，我们并不认为这种说法意味着谈判和协调行动是实现这项目标的仅有方法。实际上，私营部门和国营部门可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许多行动，这些行动能够促使国际经济制度的改革，但不一定需要举行各国政府间的国际谈判。

235. 我国政府保证作出极大的努力以谋求各国均可接受的进行全球性谈判的方式和安排，同时保证这些谈判将对国际经济制度作出积极的和建设性的贡献，并共同处理全球性的经济问题。

236. 然而，为实现这些目标，我的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都必须一起确定那些业已成熟从而可以举行国际谈判的领域，以便在这些领域达成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安排、协议和谅解。还有一点也是十分重要的，这就是，这一进程应导致各国进一步理解彼此在日前存在重大分歧的领域所关切的问题和具有的利益，这是导致我们希望的随后相互让步必不可少的第一步。

237. 至于有关全球性谈判提案的决议草案 A/34/L.15，我国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曾对序言部分第四段所提出的措词表示了关切。因此我们愿感谢这项决议的提案国考虑到了这些关切。

238. 大会记录清楚表明了我们对该决议中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些具体内容持有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现在仍然存在。

239. 我想引用扬大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所发表的讲话中的一段话，这段话表明了我们对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态度，并且我认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基础，我们大家都可以根据他的这段话来看待全球性谈判。扬大使当时说：

“我们正处在一个不断发展、永不会结束的过程中，而它所朝向的目标必须不断加以调整。这一过程要求我们坚持正确的观念，但同时允许吸收新思想和放弃或修正那些证明无法实行或难以成立的旧思想。在这个进程中唯一不可改变的因素就是它的基本目标：实现在经济上公正对待每个国家和各国人

民。”⁸ 我们决心致力于那些符合现实和重实效的进程。我们对这一进程抱有善意和诚意。我们认为，如果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而我们知道其他国家将会这样做——，那么关于发展问题的特别会议就能够作出决定，开始一轮新的全球性谈判，而这些谈判将促进我们所有国家的经济和政治利益并促进国际体系的稳定、安全和经济繁荣。

240. 基廷大使（爱尔兰）：我荣幸地代表发言的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特别高兴地参加了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34/L.55 取得的协商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或许是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最为重要的决议了。当然，这是从我们的经济工作的角度讲的。

241. 在就这个题目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欧洲共同体的各成员国始终表示了它们对整个全球谈判问题抱有的积极的和建设性的态度。特别是，我们强调必须寄希望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认为可以取得一致意见的领域。日前的案文确实反映出这些可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领域，这是所有参加磋商的国家共同努力的结果。

242. 目前这一案文的重要性是双重的。第一，这项案文包含我们作出的在 1980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全球谈判的极为重要的政治决定。

243. 第二，现在这一案文向我们提供了进行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必要基础。当然，这个基础就是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全体委员会所确定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结论的程序，是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极为重视的一个程序。我们满意地看到，这项程序也将适用于筹备阶段的工作中，人们希望，这项筹备工作最终将会就全球性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达成一项协议。

244. 我们相信，为了取得这一结果，从而使特别会议作出迅速而积极地开始进行全球性谈判的决定，筹备阶段的工作应该十分认真地进行，其目标是为我们今后的审议工作提供一个公平的和建设性的基础。

245. 由于全球性谈判的重要性及这些谈判可能

对今后的国际经济关系产生的关键性影响，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感到特别高兴的是，这项决议的案文明确了这些谈判的宗旨和目标。我们注意到，所有其他参与者对此都有同感，从而导致了一场最富于建设性的讨论，而这一讨论的成果已反映在该决议的案文，特别是该决议的第 2 段中。我们欧洲共同体的各成员国还高兴地参加了第 3 段的讨论，并参与了就如下一点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全球性谈判不应该中断联合国其他论坛上的各种谈判，也不应该对其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246. 我们认为，在这个方面，重要的是要在充分尊重所有机构的权限的情况下，认真地设想全球性谈判应以何种适当方式来加强和利用在联合国的其他论坛上正在举行的各种谈判。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也参加了就决议草案 A / 34 / L.15 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且我愿请各位注意这些成员国对有关决议的立场。

247. 最后，我要说，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十分赞赏所有参加非正式磋商的国家在帮助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我特别要感谢巴基斯坦大使，他作为主席把他在经济谈判中的丰富经验和专长用于我们的工作中，并帮助我们的工作早日获得了圆满的结果。我还要特别感谢 77 国集团的发言人，印度的米什拉大使，感谢他理解我们的许多观点，并愿意使这些观点反映在最后案文中。在进入八十年代之际，我们达成了最为重要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对未来是一个吉兆。希望这种精神也能指导我们拟订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和开展全球性谈判。

248. 张宗安夫人（中国）：中国代表团很高兴第三十四届联合国大会顺利地通过关于“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一决议是本届联大有关经济问题的一项重要政治性决定，它对打破南北谈判的僵局、推动新的国际经济的建立具有重要的意义。

249. 这一决议草案是由 77 国集团倡议，通过全体委员会向本届联大提出的。在协商过程中，虽然各方对包括关于一些原则问题在内的某些问题存在分歧，但经过三个星期的认真谈判，终于达成了一项协

商一致的意见。这充分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对有关促进南北对话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具有坚强的信念和协商的意愿。这也反映了一些发达国家的合作精神和合理态度。

250. 在此，我们还要对主持这项谈判的大会副主席，巴基斯坦的奈克大使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耐心和认真的精神表示感谢。决定在 1980 年特别联大发动一轮新的全球谈判是一项政治决定，但是否能取得有效的成果，还有待各方持续的努力。

251. 中国代表团将继续积极地参加全体委员会的工作，为筹备一轮新的全球谈判作出自己的贡献。

252. 科列夫先生（保加利亚）：我荣幸地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团，作如下发言。

253. 社会主义国家已经在 10 月 18 日在本届联大〔第 40 次会议〕所作的联合发言中，也在就载于文件 A / 34 / L.55 和文件 A / 34 / L.15 的决议草案所举行的协商期间提出了它们关于全球谈判问题的立场。我们关于这些问题的立场仍然没有改变。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意见——即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一轮新的全球谈判将是有益的，其目的是促进在公正、平等和民主的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我们没有反对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 / 34 / L.55 和决议草案 A / 34 / L.15。

254. 然而，我们要再一次强调，这个问题并不是实际上一一直在联合国的各个经济机构内进行的谈判所涉及到的一个题目。这里至关重要的是主要参加者、特别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参加者的政治立场，这是问题的实质。我们同意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参加者们的意见，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障碍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集团的政策，而这种政策是新殖民主义继续并加重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和反对消除国家间经济关系中存在的平等、歧视和强

加条件等现象的一项政策〔见 A/34/542, 附件, 第四节, 第 92 段〕。

255. 只要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开始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进步条款——社会主义国家长期以来在它们与发展中国家的关系中一直奉行这一方针——就能够在平等基础上真正调整国际经济关系。

256. 我们深信,任何与建立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制度有关的谈判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也充分考虑一些对包括经济关系在内的国际关系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全球性因素,如必须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限制军备竞赛和在实际裁军领域采取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将有可能腾出额外资金用于发展,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在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将会对其他一些全球性问题的解决产生重大的影响。

257. 可是我们想要再一次强调,举行一轮新的“全球性谈判”一定不要建立新的机构。这些谈判必须在现有的联合国机构的范围内进行,因为这些机构在审议和解决在公正和平等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主要问题方面具有足够的经验和相应的权限。全球性谈判需要做好全面的筹备工作。在这个方面,我们想指出,就与全球性谈判有关的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是复杂的和多方面的,需要进一步加以全面研究与阐明。

258. 社会主义国家打算在大会关于经济问题的全体委员会——该委员会受托负责“全球谈判”——的工作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我们还打算,在全体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中,对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方案的各项进步条款提供政治上的支持,这项方案就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案。我们这些国家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以保证使这项方案的各项进步条款得以生效,并把它们转变为在多边和双边的基础上与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达成的具体协定和安排。

259. 我们准备尽我们所能继续帮助有关发展中国家解决在实现经济独立方面遇到的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我们打算继续以多种形式与这些发展中国

家发展贸易和技术关系,而这些形式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结构协调的,在实践中证实是有优点的,并经发展中国家本身承认为有效的。

260. 谷口诚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关于全球性谈判的决议草案刚才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了。然而,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各小组在非正式磋商中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和意见,应该充分反映在全体委员会为全球性谈判所作的筹备工作中。

261.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我们最终发动全球谈判之前,应该作好实际的、大量的和充分的筹备工作。我们认为,这是使全球性谈判真正富于意义的唯一途径。

262. 在这个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刚才所作的关于全球性谈判的十分全面的发言表示赞扬。尤其是,秘书长强调了在进行全球性谈判中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活动的重要性。他的观点使我国代表团深受鼓舞。对于我们来说,我可向大会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积极参加预计明年进行的全体委员会有关全球性谈判的筹备工作。

263. 在结束我的简要评论的时候,我要对奈克大使,非正式协商的主席,表示赞扬。我确认,如若没有他的公正和杰出的指导,我们就不可能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议程项目 128

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续完)

264. 主席:我现在提请各位注意作为文件 A/34/L.63 和 Add.1 分发的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的修正案。请允许我提醒各会员国注意,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的发言报名今天下午 4 时截止。

265. 汉德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几天之前,一项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项目被列在本届联大的议程中

了。我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起，反对这项决定。

266. 我们反对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和我们对这个项目包括的提议持有重大保留意见的主要理由是原则性的。我们认为，现在所涉及的问题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分配或成员数目的问题。首先，它意味着要修改联合国宪章。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它是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曾经多次强调过它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因此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宪章的各项条款对于联合国履行其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任务来说是完全适合的。今天这些条款与它们在 34 年前获得通过时一样适用。如果说应该修订或增加什么内容的话，那么首先应该加强所有国家遵守这些条款的政治意愿。

267. 除了这项原则立场之外，我们认为捷克不可能同意这样的观点，即拟议中的对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或对其成员席位的分配形式进行的修改会自动地促使加强安理会的主要作用，从而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实际上，我们从未目睹过宪章中那些确定了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条款会妨碍该机构执行宪章交给它的重要任务的情况。我们认识到，世界的许多地区始终是紧张局势的焦点，而且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残余仍然没有清除掉。我们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不是总能通过一些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的有效决定。但是我们认为，这很难说是成员数目本身所造成的，因为只有各会员国严格遵守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才能真正地保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

268. 捷克斯洛伐克欢迎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这样可保证我们的联合国变得越来越具有普遍性。但是同时我们也认为，会员国的增加不应该机械地反映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增加上。这一点在宪章第二十三条中讲得十分明确，该条明确地规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应该首先以它们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为基础。

269. 此外，宪章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仍然坚持认为，作为联合国最重要机构的安理会的成员席位的无

限制扩大，必然会对该机构采取这种行动的能力产生消极的影响。

270. 一些国家宣称，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席位不足。考虑到如果没有它们中间那些在安理会中占有代表席位的国家的赞同和积极贡献，这个机构实际上是无法作出任何决定的这一事实，我们不同意这种意见。

271.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一个非常任理事国的身分在最近两年期间一直参加了安理会的各项工作。在此期间内，我们一直在竭尽全力地对这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努力实现宪章为其规定的目标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我们可以完全负责地说，从这个过程中所获得的体会可以为我们就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问题及其席位的分配问题提出的观点提供充分的依据。

272. 从这些考虑出发，如果把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付诸表决的话，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将不得不对其投反对票。

副主席沙里夫先生（索马里）代行主席职务。

273. 察赫曼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今天我们正在审议的列在议程上的这个问题不仅仅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的构成问题；远远不只是这个问题。正如所有代表团应该承认的那样，现在所关系到的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当为“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而建立联合国的时候，出于使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需要，曾在联合国宪章中制订了某些原则。一般来说，是世上存在着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这一得到人们普遍承认的事实为我们提供了建立联合国的机会。在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构成及其权利和义务时也考虑到了这一事实。在这里，决定性的因素不在于成员数目，而是在于成员政治上的考虑。这一点同承担着维护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尤其有关。

274. 安全理事会的建立是国际联盟失败的一大产物。联合国建立之前的这段历史明确地表明，制订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条款是联合国建立过程中遇到的一个主要问题。当时所找到的解决办

法已证实是一项均衡的和可为人接受的折衷办法。自那以后，宪章经受了各种考验，试图以一种违反政治生活现实和当今世界的要求的方式改变这项根本性文件是毫无道理的。

275. 我们正是参照这些原则性问题，来考虑目前大会正在审议的提案的。我们确信，只有依据这个基础，而不是按照数字上的计算，才有可能对这些提案采取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276. 此外，提及1963年的对宪章的修订——其结果是使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从11名增加到15名——并未能消除我们的严重忧虑。我们认为，企图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有更加深远的考虑。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在对这些考虑进行审查。这些考虑及其带有的倾向对联合国履行其职责构成严重威胁。

277. 改变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将会促使产生一种也改变联合国其他机构组成的趋向，从而导致一种不会有助于在联合国内进行建设性合作的对抗局面。

278. 鉴于改动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改动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条款会带来的后果，我们反对对宪章作任何修订。因此，我们也反对现在提交我们审议的有关提案。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能并不是一个组织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

279. 根据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不能赞同决议草案 A / 34 / L.57 和 Add.1，并且呼吁各提案国不要坚持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280. 西堀先生（日本）：我国代表团是决议草案 A / 34 / L.57 和 Add.1 的提案国之一。我们主要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认为有必要扩大安全理事会。如果我们考虑到下列事实，即联合国的一些新会员国都是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安全理事会现在的组成情况违背了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原则。

281. 鉴于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而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我们在考

虑改变安理会的组成时，必须极为认真和全面地进行审议工作。

282. 决议草案 A / 34 / L.57 和 Add.1 提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须增加4个。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听到各种意见。实际上，厄瓜多尔的代表在前一次会议上曾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应增加6个而不是4个。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是可供公开审议的问题，所以感到有必要按照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原则并在考虑到可能提出的各种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全面的讨论。

283. 因此，这项决议草案应该被看作是对这个重要议题继续进行讨论的基础之一。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地和坦率地参加这些讨论。

284.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事实并不能证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提案的合理性，而且该提案也不符合联合国的利益。不仅如此，我们认为，提出这一提案的方式也是违背联合国最高利益的。

285. 几乎没有比有关联合国宪章的问题更加重大的问题了。任何即便只是含有修正宪章的可能性的问题都应该经过最认真的协商和最详尽的审议。我们担心的是，在本届会议将要结束时进行简单、仓促的辩论将不会使这个问题得到所需要的深入审议。因此，我高兴地得知，大会本届会议不打算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

286. 必须加以考虑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是否需要保持为一个小型的能够作出有效决策的机构。正如那些在安全理事会供职的人们应该了解的那样，15个成员席位从迅速作出决策的角度看已经为数不少了。增加成员席位必定会降低安理会的效率，从而损害它的效力。仅基于这个原因，就应使我们倾向于对所建议的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问题持怀疑的看法。

287. 我顺便还要指出，印度代表对明年安全理事会不会召集会议所发表的评论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

288. 主张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的国家不但没有考虑效率和效力的问题；它们也未能提出令人信

服的论据来回答下述问题：如果说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不会令人无法接受地随之造成安全理事会效力的下降，又有什么明确理由可以说明增加席位是可取的呢？

289. 事实是，以目前这种形式组成的安理会之所以有效力，恰恰是因为它代表着当今世界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均衡利益。如果以从大会成员得出的数字比例为依据，是不能对一些最终可能需要在经济上，甚至军事上采取最重大行动的问题加以合理审查的，因为大会是一个具有根本不同性质的机构。

290. 以目前这种形式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只有在得到所有地理区域的成员的支持时才能采取行动。安理会如果得不到所有地区——至少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简直不可设想，它能有效地采取行动。以目前这种形式组成的安理会，如果得不到西欧和东欧的支持或同意以及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个国家的赞同，是不能采取行动的。如果改变安理会的组成或决策要求也会改变各国包括我们必须在经济和军事上依靠的国家给予全面支持的条件，那么，这种改变就是不现实的。如果设想能够把一些有效决定强加给那些具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那就是无视我们所生活的这一世界中存在的经济、政治和军事现实。如果谋求实现这样一些不现实的设想，那只能使联合国不再成为一个在危机局势中具有潜在效能的机构。

291. 自从 1965 年——当时安全理事会得到了扩大——以来，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改变并未影响有关安全理事会的现实，这里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我们已经提到的事实，即，在没有取得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会员国，以及西欧和东欧的会员国的支持的情况下，不能在安全理事会中作出任何决定。

292. 如果说过去 14 年来联合国在动力方面发生了什么变化的话，那些改变也是同宪章第十八条有关，而不是同第二十三条有关。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来保证有关大会中三分之二多数的规定继续收到预期的效果，即为大会在某些主要领域中的建议和决定提供充分广泛的基础，使其尽可能发生效力。

293.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其中包括在大会上提

出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方式以及维持安全理事会效力的必要性，我们不能支持在这个问题上持肯定态度的行动。

294. 霍拉伊先生（匈牙利）：请让我在一开始就说明，有些国家企图对联合国宪章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审查，我们对这种不合时宜的企图——无论怎样巧妙策划——深感不安。匈牙利政府从其原则立场出发，一直在不断表示这样一种坚定信念，即对宪章进行审查，特别是为了审查而审查，完全不是一条增强联合国的效力和作用的适当途径。我们的这一立场仍然没有改变，我们根据这一立场采取了行动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极力主张，各会员国按照宪章履行其义务的决心和政治意愿仍然是提高联合国效力的唯一可行的途径，只有所有会员国都表现出对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充分尊重，联合国在处理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才能够得到加强。

295. 关于载于 11 月 14 日的文件 A / 34 / 246 中的 10 国提案，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如下：按照联合国宪章，不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量和组成发生任何进一步变化，安全理事会都将继续在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296. 在对这项 10 国提案给予了最认真的考虑之后，我们并不认为讨论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问题是可取的或必要的。鉴于作出一项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的决定将需要修正联合国宪章，我们认为，对这项提案应该抱有更加认真的态度并选择更加适当的时间提出该提案，以使我们能为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创造一种更加有利的气氛。我们不得不感到遗憾的是，这两点均未做到。

297. 至于所谓从全球角度看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平均代表多少个国家以及从不同地区小组的角度看平均代表多少个国家的问题，我们认为，实际上是—不能仅仅以数字为依据来说明安全理事会所发挥的和将要发挥的主要作用的。

298. 然而，在—种完全不同的情况下，我们曾承认，前—次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是适时的，因为当时非殖民化的进程正在促使联合国会员国数量迅速增加。但是，我们在那次也曾经指出，总是施加

压力，要求不断增加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成员席位，从长远角度讲，这是行不通的。

299. 匈牙利代表团坚信，尽管在倡导和支持普遍性原则的时候以数字为论据是完全正当的，但是在谈到提高本组织主要机构的作用和工作效力的问题时也以数字为论据，则很难说有什么道理。我国代表团认为，诸如安全理事会这样的重要机构，其效率是不能通过不断扩大其成员数目而得到提高的。有的时候，我们必须划清一些界限，在这种情况下，尤其要这样做。

300. 按照我们深思熟虑的判断，一个象安全理事会这样的机构愈大，其决策效率就愈低。我们已经看到，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处于危急时刻，安全理事会以其目前的成员数目，在多数情况下是能够迅速作出反应，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机构的职责的。

301. 而且，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的现有成员数目充分反映和体现了各主要会员国集团的不同政治利益。

302. 在对 10 国提案中所反映的主张表明我们正式的和实质性的反对意见之时，我们希望在记录上写明，我们对大会可能依照这项提案采取的任何措施的可取性和必要性持极为重大的保留态度。

303.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联合王国）：当在总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第 80 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时，我国代表团曾投票反对列入这个项目。在联合王国代表团看来，这是一项非常少有的决定。我在那时说过，我们深为不安的是，这样一项对联合国履行其职责极为重要的议题居然在本届会议这样晚的时候提交给我们审议。

304.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收到一项要对宪章中一个非常重要内容进行修改的提案，而在大会会议即将结束的最后几天里是没有充分的时间去认真地讨论这项提案的。我们并不满意这种做法，但是我们的理解——我们希望这一理解是准确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不打算在现有的时间内强使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这个问题如此重要，必须对其进行最充分和最认真的审议。

305. 我们反对这些拟议中的对宪章的修正案，这对其他代表团是不足为奇的。我们认为，对安理会成员席位做任何进一步的增加，都将会影响这个机构决策的速度和效率。一些国家常常抱怨——而这些抱怨不总是没有道理的，安理会已经在作出有效而及时的决定方面表现出了无能。但是，安理会还是能够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充分磋商的进程，对一些确实非常困难的问题作出决定的。例如，安理会最近举行的两次辩论——这两次辩论都是讨论一些非常敏感的问题——已经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成员席位愈多，安理会取得这种成果的困难也愈大。这并不象某些代表团所说的那样，是常任理事国力求以某种方式为操纵安理会提供便利的问题；任何一个曾在安理会工作过的代表团都不可能相信这一点。这是一个常识问题，是一个实际上、也就是业务上是否必要的问题。增加成员席位意味着发言更多、复杂的磋商更多，而作出决定的速度则更慢，所作决定的性质则更不积极。

306. 我们不能接受这一论点，即由于大会会员国的数量增加了，所以也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我们认为，目前成员席位的均衡分配确保了各个地区的意见可得到恰当反映，并具有适当的影响力。在最近几年中，增加了安理会的理事国与其本地区小组之间的对话。我们并不是说安理会各理事国只是其地区小组的代言人，实际上也不是说它们这样做就是对的。然而，很显然，除一两个特殊情况外，所有来自各个地区的代表团都有机会确保它们的各种意见得到安理会各理事国的适当考虑。此外，宪章也为不是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在安理会的会议上表达意见并提交各项提案和决议草案作出了详尽规定，这些规定反映在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中。

307. 概括地说，我们认为，安理会目前成员的组成和均衡状况都是正常的，对安理会成员席位做任何程度的增加都会破坏安理会的效率。我再一次强调，我们希望并相信，这个问题不会在现阶段付诸表决。

308. 贾瓦利先生（尼泊尔）：联合国是一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机构。联合国在各国间建立较为公正的和平等的经济关系方面和在解决其他一些

影响着人类生活各个方面的问题中也一直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我们一贯认为，所有国家都应该能够最大限度地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一切方面。

309. 因此，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自从联合国建立以来，日益增多的附属国家的人民获得了自由，并且现在作为主权国家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在实现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性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已经使联合国更能够对当今世界的各种需要作出响应。

310.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其会员国的数量已增长了两倍，这一点应该反映在联合国的一些重要机构的结构之中。由于几乎所有新的会员国都属于发展中的第三世界，并且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都很薄弱，因此它们对联合国这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维护国家间平等的经济关系方面的有效机构的需要更加迫切了。很显然，现在需要为它们创造更多的参加重要决策过程的机会。这一事实在过去已经得到承认，因为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量的增加，曾增加过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席位。自从上次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而对联合国宪章进行修正以来，更多的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国家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了。目前这种情况也应该反映在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上。我们认为，第三世界的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代表参加安理会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的贡献，而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311. 作为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的提案国之一，我们热切地希望，大会将会采取实际步骤，为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作出贡献。

312.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目前我们面临的这个问题既困难又复杂。首先，我们大家都应该有勇气去解决这个问题，现实地考虑这个问题，使这个问题变得容易处理，然后再平心静气地审议这个问题。

313. 我们必须消除和缓解我们对毫无准备的变革产生的恐惧心理，即对那种使我们不寒而栗和使我们感到堕入十里雾中的突如其来冲击产生的恐惧心理，这是因为，一方面我们的事业是崇高的，其目的是捍卫我

们文明的最高价值准则；其中包括民主的原则与精神，而另一方面，我们大家都对世界的未来抱有负责的态度。所提出的解决办法要使所有国家都能接受，就应考虑到目前世界上的各种各样的现实情况。这些办法还应与人们的普遍观点一致，同时纠正过去犯下的某些错误或某些被后来的事态发展证明是不正确的判断，而不应该为自私和机会主义的利益服务。

314. 同时，我们认为，人们应该理解，世界所有国家的宪章即联合国的宪章，就象一个国家的宪法或根本法一样，在坚持正确的思想——那种激励着社会团体或国际社会开展所有活动和发挥一切作用的思想——的同时，应该是灵活的和富于生气的。联合国宪章正象一个国家的宪法应该能够适应国家一级的社会基础的演变那样，也应该能够适应国际一级的社会基础的演变。故此，这个问题可引起一系列问题，而且我们迄今所听到的所有发言都证实了这一点。

315. 在处理国际事务方面，目前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形式是否明智地和公平地反映出了国际政治中的所有决定性因素——即当今世界上的力量对比或权力关系？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世界上是否出现了一些根本变化，而这些变化确实可以证明有理由重新确定力量对比，即重新确定当时所确立的国际力量对比。目前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形式是否允许国际社会的所有主要组成部分都有效地参与作出有关国际事务的决定并通过这些决定来表达它们的最强烈的愿望？

316. 在确定反映权力关系的真实状况的国际力量对比时，哪些因素是重要因素呢？是各国在核技术或原子技术方面的发展成就吗？是它们的经济、商业或技术水平吗？是它们的人口数目、文化水平、道德水平吗？或者说是一个负责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机构作出政治裁决的独立程度吗？是对和平作出承诺的程度以及承担对和平的承诺所产生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吗？是最终把所有这些因素或其中一些因素审慎地结合在一起吗？

317. 正如我们已经听到的那样，对所有这些极为复杂的问题的回答是不同的。某些代表团认为，目

前世界上力量对比的真实状况已如实地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权力、机制和工作方法中。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认识则相反。显然这里存在着问题。

318. 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提案是想要解决一个棘手的问题。这项提案是不是提出了一个从各种角度讲使各个方面均感满意的最后解决办法呢？我认为并不是这样，我想甚至这项提案的制订者也并不认为是这样。但这是一项应该心平气和地加以讨论并记录在案，以便大家能够以必要的平静和耐心进行审查的提案。这是一项必要时可加以补充和充实的提案。

319. 因此我们以应有的兴趣倾听了印度大使以及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问题的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的其他提案国所提供的情况和所作的说明，并且我要说，非洲国家小组由于忙于审议最初的提案，尚未能就这个重要的和复杂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在这里，即在本次全体会议上，我们得知，提交给我们的最初提案已经进行了修正，并且作了相当大的改动。因此我们请求把对这一重要、复杂和棘手的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大会下届会议进行，以便使我们能够认真地审查各项提案的所有方面。我们希望，印度代表和其他提案国将会理解我们的要求的意义所在，从而同意我们的要求。

320.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在总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和在11月28日举行的大会全体会议〔第80次会议〕上都有机会申述了苏联关于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问题的立场。

321. 苏联代表团要再一次表明，它对提交这项提案感到遗憾，因为这项提案只能导致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不和。苏联代表团愿指出，要求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提案不能与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其他一些旨在修改联合国宪章，实际上是旨在破坏联合国存在的根本基础的提案分割开加以审议。

322. 目前我们正在审议的载于文件 A/34/L.57 和 Add.1 的提案是旨在修正宪章中一个最为重要的条款。苏联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立场是

众所周知的。这一立场仍然没有改变。简要地说，这就是，苏联一贯和坚决地反对修正宪章的企图。我们这样做的根据是，经受了时间考验的联合国宪章，已经在一个变化的世界中表明了它的可行性，并且完全适应于联合国的中心任务，即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它并不需要修改。

323. 按照宪章，联合国对加强和平的事业和解决当前的各种国际问题已经作出和正在作出有益的贡献。它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的发展中正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324. 在这样的情况下，试图修改宪章只能破坏联合国的工作基础，而不能提高联合国的效率。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随着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也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以便提高这个机构的效率。

325. 我们认为，事实上是完全相反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增加将会对这个非常重要的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的能力产生消极的影响，而宪章却要求这个机构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众所周知，依据宪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组成不是根据数字上的比例而定的，而是要象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那样，“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上之贡献”。

326. 显然，单纯数字上的计算是不能用来确定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这样做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当前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分配——根据这种分配，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占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70%的席位——是完全均衡的，并且总的来讲，也真实地反映了世界的实际现状。而且，由于上述国家目前在安理会中占有如此多的代表席位，如得不到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同意，安理会是不能作出任何决定的。这个问题对于出席这次会议的各国代表来说是众所周知的。

327. 大家还都知道，联合国的每个会员国在其国家利益受到特殊影响的一切情况下都能在安全理事会上参加对任何问题的讨论。正如安理会工作的实际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发展中国家正在广泛地利用这一机会。

328.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应从确定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宪章规定中去寻找原因：安理会为什么不是总能够作出必要的和有效的决定以及为什么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的焦点。宪章提供了许多未曾使用过的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机会和可能性。要想充分利用这些机会和可能性，只有一条可靠的途径，这就是，所有会员国都要严格地和坚定地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329. 苏联代表团表示希望，联合国各会员国都要以极为认真的态度思考一下企图把一项许多联合国会员国都不能接受的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提案强加给大会将对各国间的关系和联合国本身产生的消极后果。

330. 我国代表团已经呼吁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的各提案国不要催促通过它们的提案。然而，如果他们的提案提付表决的话，苏联代表团从其原则立场出发，将对这项提案投反对票。

331.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在 11 月 28 日〔第 80 次会议〕，我们的大会遵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决定把一项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附加项目列在议程上。法国代表团同其他一些代表团都投票反对列入这个项目。

332. 首先，我们认为，大会对这样一个有如此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审议需要我们在分析和磋商方面作更多的努力，而不要急促行事。

333. 正如许多代表团在该项目被列入议程的时候所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尚未表现出来。

334. 此外，我想要指出，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非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其他决定，否则任何增列项目只有在“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才可予以审议。

335. 同样，议事规则第 65 条也规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在尚未收到受理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前，不作最后决定”。此外，我认为把第 65 条和第 97 条放在一起考

虑将是恰当的，而第 97 条规定“与同一类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委员会讨论。”

336. 我知道，大会的议事规则是由大会按照宪章第二十一条制定的，并且大会如果认为必要，可以修改议事规则的各项条款。但如果我们不考虑这些条款，那么制订议事规则还有什么用呢？我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65 条和第 97 条的规定中所确立的原则，一般来说，应该导致我们把研究我们收到的这项提案的工作交给主管委员会，在目前情况下，也就是第六委员会。

337.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当某个附加问题是一个紧急问题，而且还是一个性质重要的问题时，才可将其列入议程。就日前这一问题而言，它的紧急性并不明显；执行宪章的条件在刚刚过去的几个月内没有明显的变化，并且情况表明，在今后的几个月内也不会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确知，这个问题是重要的。实际上，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们不知道它如何能经过几个小时的讨论就能得到解决。这个问题确实非常重要，我们简直不知道它如何能在宪章所规定的可予认可的条件似乎并不具备的情况下得到解决。

338. 此外，我想要指出，上次对宪章的修正是 1963 年通过的，而在 1965 年生效的，而对修改宪章问题进行的讨论则是在 1956 年开始的，这就是说，这个问题经过了七年的讨论，才在大会付诸表决。我注意到，法国使团在 12 月 13 日，也就是说，恰恰在 24 小时之前，才收到我们正在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而且某些修正案还是在今天上午才提出的。

339. 由于这些原因，我希望那些提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这一提案的国家撤回这项提案，或者无论怎样也要把对这项提案的审议延迟到下一届会议进行。尽管如此，作出任何推迟审议这项提案的决定都决不意味着，法国代表团将准备接受目前提交我们审议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问题的提案。在这方面，我要冒昧地回顾一下 1979 年的情况和 1963 年的情况之间的区别。

340. 在 1963 年，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常任理事国都赞成合理的增加安理会的成

员席位，第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讨论结束时也接受了这一意见，而这个常任理事国暂时表示反对只是出于其他的考虑。因此，常任理事国实际上全部一致赞成对宪章作出修改，没有任何常任理事国宣布由于原则上的理由而反对这样做。

341. 1979年的情况就不同了，因为有几个常任理事国已经通知大会，它们反对拟议中的修正案，而得到这几个国家对修正案的赞同是绝对必要的。那么，为什么一些常任理事国在1963年的态度与在1979年的态度有所不同呢？

342. 对于我们来说，我们的反对意见是有一些极其重大的实质性理由的。鉴于我们已经在大会中讲出了我们的理由，今天我只想简要地对其加以概述，这些理由有如下四点：

343. 第一，在我们力求提高效率的过程中，应该保持要求安全理事会在某些场合下发挥的执行作用，而这样一项职责只能由一个规模有限的机构承担。

344. 联合国在创始会员国，正如人们在宪章各项条款中所能看到的那样，从一开始就打算使联合国具有普遍性。显然，它们曾设想并希望，我们的联合国——它当时只有大约50个会员国——将确实得到发展壮大。宪章的制订者们虽然充分意识到这些可能性，还是限制了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因为鉴于它们赋予安理会的职能和权力，安理会似乎有必要始终成为一个能够迅速对问题加以审议并在必要时迅速采取行动的规模有限的机构。

345. 我们的第二个理由是一个非常现实的理由。由于安理会是联合国唯一受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机构，因此安理会应该注意到世界上的力量对比状况，特别是从经济和军事角度讲的力量对比状况。要想使安理会作出的决定不会总是得不到贯彻执行，从而削弱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的权威，要想使这些决定不会有损于全世界的和平，那么，这些决定就应该得到按照宪章承担着特殊职责的国家的接受。如果认为能够违反这些国家的意愿把这些决定强加给它们，那将是幻想。

346. 第三个理由关系到尊重宪章中所体现的均衡的问题。在我看来，建立安全理事会所遵循的指导思想不同于大会。安全理事会根本不是联合国的指导或领导机构。向我们提出的提案所基于的意见有这样两点，一是安理会成员席位的分配不平等，其成员席位也不够多。二是安理会应该按照联合国会员国按地域分配的原则，在“较小的规模上”反映出大会的组成情况。这项建议忽略了这个问题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347. 我们认为，有必要区分一下这两个机构。安理会由有限的几个承担着特殊责任的理事国组成，它甚至可以作出实施制裁和使用武力的决定。在宪章上签字的联合国会员国承担着遵守和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的义务。大会的情况却不是这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大会中都派有代表。

348. 第四个理由关系到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提出的有关尊重其利益的正当意见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指出，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8条的规定，还根据安理会应用这些条款时所采取的开明作法，所有国家——我重复一下，“所有国家”——都可以在这个机构发表意见。而且，如果安理会中的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表示反对，安全理事会就不能作出任何决定。在这里，难道还有必要回顾一下，特别是在最近几年期间，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中所发挥的建设性，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吗？

349. 最后，我想要再一次强调一下应该激励我们的行动的现实主义态度。我相信，目前提交我们审议的这项提案的制订者们将会考虑到这一点。联合国宪章是一个均衡的整体。因此我们应该问一问自己，这项提交给我们的提案是否会严重地危害这种均衡。

350. 因此，如能给予大会更加详尽地考虑这一问题的自由与时间的话，我国代表团将会感到很高兴。力图仓促行事或许会破坏本组织的权威，尽管决议草案A/34/L.57和Add.1各提案国的意图似乎绝非如此。实际上，这些国家的意图似乎是要加强联合国的权威，从而提高联合国的效率。

351. 雅罗谢克先生（波兰）：波兰代表团要求允许它说明下述一点并请将其记录在案，这就是，目前提交大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对我们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在日前的情况下，这项决议草案在政治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令人怀疑的，并会产生相反的结果。

352. 在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审议把正在讨论的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时，所进行的意见交流清楚地证明了我们的意见的正确性。

353. 我们不能同意就像做算术习题一样地对待联合国，因为采取算术的方法完全忽略了世界上存在的各种不同的社会政治制度以及它们所起的作用。总的来说，提交我们审议的这个问题——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问题——与其说是一个地域分配问题，倒不如说是安理会的组成需要有代表性的问题。我们认为，要想确保这种代表性，首先需要充分地 and 如实地反映各主要的政治国家集团在联合国和全世界内所发挥的作用。东欧国家集团便是这类集团中的一个。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经过适当变通后，在这种情况下就适用于这些国家集团，而且也适用于在我之前的许多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种必须充分考虑到情况，即这些国家对于维护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的情况。顺便说一下，目前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地区小组的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占有相当一部分代表席位，以致如果没有这些国家的同意，安理会实际上不能够作出任何决定。此外，正如许多其他机构的情况所证实的那样，增加成员席位决不会提高这些机构的工作效率。

354. 我们不能同意提交我们审议的这项提案还有另外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则性理由，这就是，我们坚信目前的联合国宪章是有充分效力的，而这项提案是与我们的这一信念相违的。任何改变宪章的企图，即便是采取零敲碎打的策略，都只会削弱本组织、损害它的权威和有效性并会造成难以预测的后果。

355. 这些就是决定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 / 34 / L.57 和 Add.1 中的这项提案持反对立场的主要考虑。如果把这项提案付诸表决，我们将投反对票。由于上述这些原则性理由，我们理所当然也不能

赞同载于文件 A / 34 / L.63 和 Add.1 中的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各项修正案了。

356. 德皮涅斯先生（西班牙）：我国代表团认为，对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项目 128 应该给予最全面的审议。

357. 1963 年，大会通过第 1991 (XVIII) 号决议是为了对一种已经变得十分明显的事态作出反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不断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数目的确太少了。自大会作出这项决定起，16 年过去了，不过为使宪章修正案生效，后来又用了几年的时间来获得宪章所要求的批准，即由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三分之二会员国的批准。

358. 人们应该记得，当时少数一些国家反对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然而，事态发展证明，这是一项明智的措施，安理会在过去的 16 年中一直在稳定地发挥着作用。由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在考虑了决议草案 A / 34 / L.57 和 Add.1 中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的提案的所有方面和所有意见之后，并在从我们的政府获得指示——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这短短的时间里，我们当然是不能得到这些指示的——之后，全面地研究一下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话，那么我们无疑将走上一条达成协议的正确道路，而这种协议，我们认为，必将得到压倒多数的支持，并使我们能够以一种保证安理会工作效率的方式，调整安全理事会。

359.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是一个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机构，是一个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话说，必须以一种“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的方式组建的机构，在今后一些年中安全理事会继续履行其职能和保持稳定将是极为重要的。所以我们不要采取那种将使安理会不能采取行动的行动。重要的是，必须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当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时候，它是代表着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因此，我们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作法，即使不能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也必须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这一点极为重要。由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它也代表着大多数西欧国家和其他

国家——同意其他一些发言者所提出的关于把这个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的要求。

360. 雷亚兹·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孟加拉国参与了旨在增加四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的提案工作。我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采取这一步骤的理由是切合实际的和符合逻辑的。印度的常驻代表为谋求把这个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而在前次会议上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A/34/246〕，明确地确定了确立这项目标的大前提，即，需要根据过去 16 年来联合国会员国的增加情况——这些年来所增加的会员国都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大陆的国家——更加平等和均衡地确定安理会成员席位。

361. 然而，需要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席位的问题不仅仅是一个数字逻辑的问题。它触及一些影响着安全理事会作为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的主要机构有效的发挥作用的实质性因素。

362.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联合国会员国数目不仅增加了两倍，而且当代国际关系的整个格局也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不可否认的是，权力已发生重大转移，新的权力结构业已形成。影响着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正在日益集中到新近独立的国家的领土上，这一点几乎无须加以强调。一些国家直到最近才参加到确定各项指导我们全球社会的规则的过程中来，我们必须结合这些国家的情况来理解宪章的根本宗旨——促进和平、改善生活水平、实现人权和法治，所有这些宗旨都不可分割地相互交织和相互联系在一起。我们现在越来越多地谈论相互依存的世界问题，但是直到不久前还集中在极少数几个国家首都的决策进程仍然是不均衡的，并且仍然要服从于一些极为狭窄的利益。无怪乎不结盟宣言中经常出现的一个主题是使国际关系民主化，或者换句话说就是谋求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

363. 确定哪一会员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主要因素是看一个会员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鉴于国际冲突和各种影响到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日益加剧，人们可以合情合理地询问，安理会目前的组成情况是否能真正地体现安理会在适当处理某些局

势方面应具有的能力。此外，人们一直在强调的是，目前的倡议并未涉及宪章赋予常任理事国的特权问题。

364. 我们认为，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目的基本理由是合乎实际的和公正的，并且认为，由于更加适当合理地安排代表席位所获得的相对好处将大于预计由于扩大机构可能造成的效力方面的损失。然而，我们承认，在平等和均衡地分配所增加的成员席位问题上，可能会发生合理的争论。但是，分配的模式显然不可能符合所有地区的最大利益，这中间必须有一条界线。尽管我们感到这项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力求客观，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仍然可以讨论，并可以通过进一步磋商和实际的谈判继续加以研究。

365. 里卡德斯先生（阿根廷）：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阿根廷代表团是那些要求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增列一个涉及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问题的项目的代表团之一。

366. 毫无疑问，在目前联合国正在逐渐获得真正的普遍性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的所有主要机构内实现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自从联合国 1945 年建立以来，经过长期的，有时是痛苦的非殖民化进程，许多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实现了民族独立，成了国际关系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且作为正式会员国加入了联合国，从而为联合国增加其活动和扩大其对世界所有地区的影响增加了新的力量。

367. 如果我们所说的是一件无可辩驳的事实，而且如果我们也承认，这种新的现实将引导我们建立一种新的相互依存关系——在这种新的相互依存关系中，参与决策过程将成为所有国家的一项基本权利——的话，那么毫无疑问，我们提出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这种分配将承认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权利——的要求是有正当理由的，它是得到证实的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

368. 联合国宪章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同时还指出联合国是以其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这项宗旨、这项原则以及历史演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可能未

估计到这种演变的广度和速度——进一步为我们的要求提供了依据，我们的要求是：安全理事会，这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职责的机构，在其成员组成和代表性上，应能反映占人类人口三分之二的国家代表的意见。

369. 我们不能不指出，除了我们的要求有其历史上和政治上的各种理由之外，人们还必须从实际现实出发认识到，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代表席位不足将会对所有正在争取得到仅有的几个空位的会员国造成日益增大的压力，从而可能妨碍联合国的工作，并且也可能造成机构上的不利因素和不应有的弊端，而任何谋求实现各国人民和国家的和平与发展的人都不会期望这样。

370. 总之，我国代表团不想在这个场合对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或对厄瓜多尔代表在前次会议上所提交的载于文件 A/34/L.63 和 Add.1 中的修正案表明我国代表团的意见，因为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是一个在政治上特别棘手的问题，需要具有达成一致意见的广泛基础，而且我们认为，必须极为合理地 and 公正地作出最后决定，而这一点只有通过每个地区小组内进行长时间的和全面的磋商才能做到。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在大会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371. 穆耶集诺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团认真地研究了载于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中的提议。印度大使代表几个提案国在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项目下对这项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提议作了精辟的介绍。我们认为，这项提议是重要的、及时的和正确的。我想要援引几天前曾就这个题目发过言人的南斯拉夫外交部发言人的一段话。他说：

“南斯拉夫一贯支持以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和义务为基础的联合国系统的民主化。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 10 个国家为扩大联合国的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提案是符合南斯拉夫的立场的。增加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享有

的席位也是同不结盟会议上通过的一些文件所表明立场相一致的。”

372. 大会本届会议反映了并再一次确认了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进一步使整个联合国系统民主化所表示的关切。这些不结盟国家已经提交了一些提案。除了印度提出的这项重要倡议之外，牙买加和阿根廷代表团也提出了一项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席位的提案 [A/C.2/34/L.125]。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曾建议就要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就所有非程序性问题通过决定时必须取得一致的规则起草一项研究报告。

373. 其他一些提案也反映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下述看法，即必须使联合国的整个制度适应新的现实。众所周知，南斯拉夫一贯拥护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当代世界最为重要的问题方面的作用，并认为一些绕过这个世界性组织的倾向是不正当的，因为这个组织是审议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最适当的论坛。为了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率和保证更好地运用联合国系统以利于所有国家的和平、安全和独立，南斯拉夫正在奉行两项行动方针。第一，南斯拉夫正在提倡加强联合国大会这一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一个所有国家都可平等地派有代表参加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大会对解决一些最为复杂的问题作出了无法估计的贡献。大会对客观而全面地研究这些问题、对克服各种分歧和对创造条件实现持久解决这些问题起了促进作用。这一点也已经在本届大会中得到了证实。

374. 我们的第二项行动方针就是努力使联合国系统中成员席位有限的机构实现民主化。根据这两项方针，南斯拉夫拥护公平分配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席位，这特别是为了公正地分配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中的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席位。自从这个世界性组织建立以来，大约有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 100 个国家在进行反殖民主义的革命之后实现了独立，鉴于这一事实，这个问题就变得更加重要了。南斯拉夫坚信，改变那些成员席位有限的机构的成员组成状况，使之更好地反映出并符合于各国主权平等原

则、这些国家对解决世界上各种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责任及其为之作出贡献的意愿，这样做不仅是正当的，而且是必不可少的。

375. 同时，我们并不想看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承担的特殊责任受到削弱。我们认为，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只能为更加充分地履行宪章委托给这些理事国和整个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创造更好的条件。

376. 南斯拉夫代表团认为，对由印度大使提及的，并由厄瓜多尔大使进一步阐述的意见加以审查，这是十分重要的。厄瓜多尔大使代表不结盟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另一个国家小组提出了一项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增加到 21 个的正式提案。这项载于文件 A / 34 / L.63 和 Add.1 中加以分发的提案，力求保证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基础上，使所有地区和国家，其中包括不结盟国家和中立的欧洲国家获得更平等、更充分的代表席位。这项提案当然应得到大会的充分注意和积极审议。

377. 最后，我要向这些提案的提案国——我们的不结盟朋友们——保证，南斯拉夫将对这些提案给予极大的注意，并且将会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时予以密切的合作。

378. 弗朗西斯先生（新西兰）：我认为，对印度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7 和 Add.1 中所提出的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态度是不可避免的。

379. 对于包括我自己的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来说，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在于适当的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成员席位是必要的。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的理由是明确的：这将使 1963 年以来加入联合国的或可望在今后加入联合国的会员国获得更充分的代表席位。同时，这将会保证这些席位的地域分配更加公平。我强调“地域分配”一语，因为在宪章中没有哪一条提到应该根据各国的政治观点分配它们的代表席位。

380. 同时，有许多会员国认为，在作出任何最后决定之前，必须对增加安理会成员席位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极为认真的和全面的审议。

381. 我们并不认为上述的两种态度是相互排斥的。

382. 新西兰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各项目标，这主要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会为太平洋的一些岛国，即亚洲国家小组的一些国家提供在安理会任职的更好机会。然而，讨论情况使我们相信，特别是考虑到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和敏感性，以及本届会议即将闭幕，所有会员国确实需要另外拿出时间来审议这项草案以及由这项草案引起的一些问题。厄瓜多尔代表所提出的进一步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提案〔A / 34 / L.63 和 Add.1〕只是使这种推迟更加必要了。

383. 最后，我要说，新西兰代表团准备以建设性的态度参加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57 和 Add.1 的各项磋商，要使这个问题在下一届大会上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举行这种磋商显然是必要的。

384. 本·哈耶勒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大会在 1979 年 11 月 28 日决定把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这个项目，即，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我国代表团支持列入这个项目，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项目是重要的和合法的，并且认为，现在是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的时候了。

385. 大会上次审查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问题是在 1963 年，当时联合国会员国仅仅有 113 个，而今天已达到 152 个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需要我们对联合国各个机构中的成员席位问题进行审查，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问题进行审查，因为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最重要的机构之一。

386. 我国代表团支持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这是由下列各项因素决定的。

387. 第一，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各会员国的集体职责：这项职责不是仅限于一个国家集团，而将其他国家集团排除在外。鉴于这项职责首先委托给了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重要机构中，公平分配各国家集团的席位，是极为适当而合理的。

388. 第二，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情况并未公平合理地反映出联合国所承认的各区域集团的利益。

因此，应该审查一下安理会成员席位的问题，以便保证准确地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长情况。

389. 第三，所有的国家——不论大国或小国——按照宪章的规定都是平等的。因此，所有尚未享有参加审议各种国际问题的权利的国家应该得到这种权利，并应能够通过它们在诸如安全理事会这样重要的机构中的成员来表达其观点。一些小国的参加不应该引起任何恐惧，因为这些小国已经证实了它们具有的国际责任感，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已经在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90. 第四，我们认为公平分配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和增加其数目将会加强安理会的基本作用，而不会削弱安理会的权能。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解决各种国际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且我们期望看到安理会继续发挥有力和有效的作用。

391. 第五，我们还深信，宪章是最重要的国际文件之一。我们认识到，必须对宪章加以审查以使其适应目前的国际局势。我们支持任何将会加强宪章的修正案正是出于这种看法。现在给予某些国家的特权是与平等的原则相违背的。现在是审查这些特权的时候了。坚持维护这些特权是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的，也是不符合已经具有这些特权的国家的利益的。

392. 11 月 28 日，我国代表团听到一些代表对仅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提出了反对意见。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发言者中的大多数竟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他们提出反对意见所依据的借口是，列入这个项目为时太晚了；这个项目既不紧急，也不重要；不应该为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的数目而修正宪章。它们还提出了一些其他的借口，但是我们知道其目的就是使宪章维持原样，即使原来的宪章既不合理，也不公平，也不必去管它。这些理事国担心的是，这些修正案会侵犯它们所享有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在内的这些特权，正如一些曾参加起草宪章的小国所预见到的那样，是违反平等原则的。这些小国曾表示它们在这方面的担心，但是那些大国却保证，它们不会滥用否决权。然而，情况恰恰相反，小国的担心已经证实是有道理的。我们现在所能做的一切就是一种认真的、民主的和富有创新的精神来审查宪章，

以确保宪章能保证平等原则，并与当前的国际形势协调一致。

393. 这项提交大会审议的提案，要求把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席位从 15 个增加到 19 个，并把增设的席位分配给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集团，这是一项公正与合乎逻辑的要求。如果我们看一看非洲国家集团的情况，我们会发现，非洲的国家集团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三分之一，然而非洲国家集团在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席位却只占这个机构的成员席位的五分之一。其他两个区域集团所占比例与此相似。这种情况既不合理，又不公平。

394. 加尔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即将结束了。因此令人十分惊奇的是，在这时候竟要求我们审议一个新问题，而这一问题决不能被认为是一个不甚重要的问题或是一个例行事项。相反，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中所提出的这个问题涉及到这一世界性组织的主要机构之一安理会——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各会员国把“维持国际和平的主要职责”交给了这一机构——的成员席位问题，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涉及到这一机构的职能行使问题。实际上，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正确地强调指出，这个问题属于特别重要的问题，而且，按照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这个问题的解决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但是，不能认为这只是宪章要求的一种手续。此外，尽管联合国的会员国在不断增加，但这样一个如此重大的，涉及到联合国工作如此重要的一个方面的问题显然不能加以草率讨论和解决，尤其不能在这届大会的最后几天内加以草率讨论和解决。

395. 这些就是我想要在申述我国对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的立场之前要使大家了解的一些初步看法。

396. 保加利亚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一样，决不接受下述论点，即为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有必要修改宪章。三十多年的实践已一清二楚地证实，联合国宪章是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所通过的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实际上所有国家和大多数法律权威机构都承认它是当代法律秩序的法律基础。

397. 联合国的工作自然存在某些弊端，在这里

没有必要详述，因为它们是众所周知的。然而，正如人们多次申述的那样，这些弊端不是由于宪章的各项条款造成的，也不是由于联合国各机构的组成造成的。

398. 保加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文件 A/34/L.57 和 Add.1 中的根本提法，即安全理事会的组成是不公平和不均衡的；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应该以数字比例为基础。联合国是一个政治性的组织，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应该建立在政治标准上。安全理事会代表着当今世界中的基本政治趋向。由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不能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能。相反，这样做可能有损于安全理事会在复杂的局势中发挥效能。

399. 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撤回这项决议草案，而在目前的情况下，撤回决议草案将是最明智的作法，否则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00. B.C.米什拉先生（印度）：扎伊尔和西班牙代表团已经代表他们各自的国家集团要求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问题的审议工作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上进行。他们为这一要求提出了合理的论点。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的各提案国愿意对这项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并且不坚持要求在本届大会上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01. 因此我们建议，大会现在作出决定把这一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并把这项决议草案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转交给该届会议。如果大会同意这项程序的话，我们将不坚持要求在本届会议上对我们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02. 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今天的辩论已经证明，在各会员国之间对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提出的这个重要问题仍然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意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后果以及全面审查这项草案和拟议中的修正案显然是必要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提出的把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第三十五届大会进行的合理的建议表示欢迎。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403. 主席：印度代表，依照大家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和呼吁，提议大会作出决定，把题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并把决议草案 A/34/L.57 和 Add.1 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转交给下届会议。我可以认为大会一致同意这项提议吗？

就这样决定（第 34/43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9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404. 主席：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 A/34/L.58 和 Add.1 中的决议草案。

405. 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首先，我想要向你，主席先生表示歉意，并要通过你向我的其他朋友们和同事们表示歉意，因为我这么晚才要求把这个新项目列入议程上〔A/34/247〕。然而，我必须回顾一下，我早些时候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第 30 次会议，第 94 段〕曾表示，我国代表团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要求把一项有关涉及雇佣军活动对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稳定所构成的主要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中。我非常感谢你和总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同意在大会工作就要结束的时候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406. 1977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届会期间，包括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雇佣军问题的提案，其目的是使雇佣军不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战俘的地位。其后，在 1977 年 6 月 8 日，这次会议通过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 1 议定书），其中包括题为“外国雇佣兵”的第四十七条。这一条的参考资料，以及该会议 1977 年届会的工作情况和结果的报告书，都载于 1977 年 8 月 15 日的文件 A/32/144 中。

407. 某些代表可能认为，一些参加武装冲突的无辜外国人可能被包括在正在审议中的这一项目的范围之内，为了减轻这些代表的忧虑，并确保就我马上就要扼要介绍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8 和 Add.1 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我愿援引这项附加议定书（第 1 议定书）的第四十七条全文：

“第四十七条 —— 外国雇佣兵

“一、 外国雇佣兵不应享有作为战斗员或成为战俘的权利。

“二、 外国雇佣兵是具有下列情况的任何人：

“（一） 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

“（二） 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三） 主要以获得私利的愿望为参加敌对行动的动机，并在事实上冲突一方允诺给予远超过对该方武装部队内具有类似等级和职责的战斗员所允诺或付给物质报偿；

“（四） 既不是冲突一方的国民，又不是冲突一方所控制的领土的居民；

“（五） 不是冲突一方武装部队的人员，而且

“（六） 不是非冲突一方的国家所派遣作为其武装部队人员执行官方职务的人。”

408. 联合国长期以来一直关注着可鄙的雇佣兵的活动。在非洲发生猖狂而徒劳的殖民战争的悲惨年月里，大会曾多次重申它在雇佣兵问题上的宣言——例如，在 1969 年 12 月 11 日通过的大会第 2548 (XXIV) 号决议中以及在 197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708 (XXV) 号决议中，大会的宣言如下：

“……使用雇佣兵对付殖民领土民族解放运动及犯罪行为……”

并促请：

“……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其本

国领土内招募、资助及训练雇佣兵，并禁止其本国国民充任雇佣兵”。

409. 为强行建立殖民政权，为加强外国的经济集团或其他利益集团的地位或者为支持不具代表性的政权和机构而雇用雇佣兵的可鄙作法一直延续到今日。在本届大会期间所通过的几项与非殖民化问题、种族隔离问题、加强国际安全问题等等有关的决议都明确提到雇佣兵所造成的令人焦虑的威胁。去年，当南罗得西亚的非法少数人政权在爱国阵线的民族主义部队持续不断的进攻下而即将垮台的时候，伊恩·史密斯和他的同伙采取了大规模招募白人雇佣兵的办法来推迟其末日的到来。因为这些雇佣兵都是亡命之徒、犯罪歹徒和兵痞，所以，他们在津巴布韦以及在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等邻国到处屠杀无辜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当这些雇佣兵公然违反一切战争法和日内瓦四公约而随意对难民营进行袭击和攻击一些非军事目标的时候，这些雇佣兵放肆的野蛮行为和残酷的狂暴行为就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局势如此严重，以致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 197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4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CM / Res.681 (XXXII) 号决议，对这些雇佣兵进行了谴责，并警告说，如果抓住了他们，就毫不留情地予以惩罚。

410. 因此雇佣兵问题已经成为目前在伦敦举行的关于津巴布韦前途问题的兰开斯特大厦会谈的中心问题，这是不奇怪的。民族主义代表团——爱国阵线——正在要求所有南非军队和雇佣军立即和无条件地从津巴布韦撤走。由于充分意识到南非对津巴布韦以及对一些邻近南非的国家构成的不断威胁和进行的实际干涉，我们提出这个项目的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制止和防止由于南非使用雇佣兵而对非洲南部整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的严重威胁。

411. 在 1979 年 12 月 5 日的文件 A / 34 / 247 —— 我国代表团在该文件中代表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要求把这一新的问题列入议程——的附件一和二中，我们提到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几项决议，而产生这些决议的原因是一些会员国、特别是非洲的会员

国对雇佣军企图颠覆其政治独立、使其正常建立的体制失效以及使其经济陷于瘫痪的行为提出了控诉。面临着雇佣军对非洲一些新近独立的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造成的危险，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70年在拉各斯举行会议，严厉地谴责雇佣军在南非扮演的角色和进行的活动。在反复要求宣布在非洲使用雇佣军为非法之后，非统组织为这一目的于1976年在路易港通过了一项公约。因为这项公约只适用于非洲，因此其规定并未能在非洲和在世界的其他遭受雇佣军任意杀人劫掠行为之苦的发展中地区防止雇佣军的灾祸及其活动。

412. 雇佣军最近的某些冒险行动简直太野蛮了，以致使人不能视而不见。仅在1967年，安全理事会就举行过几次会议谴责雇佣军在当时的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即现在的扎伊尔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和掠夺行为。就在今年2月，一伙假扮成旅游者的白人雇佣兵集结在卢旺达，企图破坏扎伊尔的稳定。由于卢旺达当局的警惕以及扎伊尔和卢旺达之间的友好合作，才逮捕了这伙歹徒，挫败了他们的罪恶阴谋。对一个非洲姐妹国家的和平与主权造成的这种可恶的威胁导致非统组织在今年2月于内罗毕召开的第三十二届常会上通过了一项决议——这是同一年里第二项关于雇佣军的决议。该项决议向所有的非洲国家发出一项紧急呼吁，要求协调它们的努力，以便挫败这些残暴的冒险者的罪恶阴谋。

413. 大约两年之前，即在1977年1月16日，姐妹国家贝宁遭到一帮被雇佣的亡命之徒的凶恶袭击和阴谋破坏。每次重要的国际会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届会议都讨论和谴责了这帮国际社会的渣滓地痞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的严重损害。今天姐妹国家塞舌尔也正在受到雇佣军的骚扰。仅在今年，雇佣军就多次袭击了塞舌尔。过去雇佣军对几内亚共和国的袭击以及对姐妹国家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威胁一直受到我国的深切关注。

414. 联合国各理事会常常主要结合劫持飞机、绑架事件、扣压人质、城市游击队等问题讨论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议题。使用雇佣兵无疑是国际恐怖主义的一个突出的表现。雇佣军经常对我们的人民和领土

犯下的重大罪行，其目的不仅在于掠夺和恐吓我们，而且还在于破坏我们来之不易的自由和独立。博布·德纳尔、罗尔夫·斯坦内、简·施拉姆和杰弗里·霍尔之流及其同伙，既是我们的共同罪犯，又是和平与人类的敌人。他们闯入我们的银行和住宅，通过抢劫和掠夺来损人肥己。这些没有任何豪侠气概和道德勇气的抢劫者或受雇于人的歹徒，把他们的不义之财带回家里，在他们的欧洲国家中过着舒适的生活。这些卑鄙的人仿佛要在伤害我们之后又要侮辱我们似的，他们常常被好莱坞电影导演作为吸吮我们的儿童、妇女和老人鲜血的老手而大加欢迎。

415. 最近美利坚合众国科罗拉多州出版的《丹佛天主教纪事报》一直在刊登有关一家称为《雇佣兵》的杂志的报道。根据《丹佛天主教纪事报》1979年11月7日那一期的文章报道，《雇佣兵》杂志是在科罗拉多州博尔德出版的。这家杂志常常“刊登许多关于招募到诸如津巴布韦、罗得西亚和拉丁美洲等地区作战的雇佣军的广告”。根据罗伯特·施瓦尔先生，一位丹佛经济学家和雇佣活动有关公民委员会协调人——此人一直就这个问题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联系——的说法，那些雇佣兵不仅仅是为了钱而去应征。由于注意到许多雇佣兵都具有“种族主义思想”，而且是寻求“杀人刺激”的冒险者，施瓦尔先生指出，白人雇佣军的活动对国际种族关系造成了极大的危险。这些都是重要的证词，我要求美国政府对这些情况进行调查。

416. 大会一定要原谅我特别集中地讲述了由于雇佣兵的各种活动对一些非洲国家所造成的危险情况。我非常了解，这些雇佣兵也在发展中世界的其他地区犯下了同样应受谴责的罪行。这些可鄙的雇佣兵不光彩的经历充分证明了他们对某些国家的轻蔑和进行的掠夺。鉴于我们大家的共同义愤，我们所能够做的唯一事情就是立即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在全世界的任何地方禁止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兵。

417. 显然，使用雇佣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象谋杀、海盗行为和种族灭绝一样，使用雇佣军也是对人类的一种犯罪行为。既然有对付危害

人类罪其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和公约，也迫切需要有一项禁止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大家刚才在审议议程项目 113 期间就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草案达成了协议，从而使联合国在 70 年代的成就增添了更大的光彩。联合国如能在 80 年代初着手讨论制订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公约的问题，那将是及时而适当的。这样一来便可继续体现出联合国对危害人类罪行的关注，进而确保所有国家和全人类都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418. 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的决议草案 A/34/L.58 和 Add.1，需要详尽地加以介绍。文件 A/34/247 的附件一中的解释性备忘录本身讲得十分清楚。最后我要再补充几句。

419. 第一，各提案国希望这一问题将得到认真考虑。所以，这项决议草案应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通过，以便使这个问题在下一届大会上能够得到更着重实质的讨论。总之，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在第三十五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各会员国将会有一年的时间去审议这个问题，如若各会员国愿意的话，它们还可以把有关这个问题的各种意见和评论转达给秘书长。现在所给的预先通知以及各会员国所作出的反应，都会促进其后对这个问题的具体讨论。上述意见反映在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4 段中。

420. 第二，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序言部分的最后两段。我们中那些每天都在颠覆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会加深我们新兴国家的苦难——的威胁下生活的人是了解“民族解放运动”一词的真正意义的。这不是尽量扩大我们社会的离心力，以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代名词。只有着眼于民族统一、民族生存、民族主权、民族独立和领土完整，才能正确理解这个词语。这个词语的含义是根据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自决”二字无懈可击的解释而确定的，并因此成为庄严的词语。

421. 卡姆比亚先生（多哥）：必须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以反对雇佣军活动，这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

是特别重要的。当代历史，特别是挣脱了殖民主义黑暗统治的年轻国家的历史，是一部不断遭到雇佣军颠覆破坏的历史。使用雇佣军是一种当今世界不能允许的行径，这种做法由来已久，且令厌恶，是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主要手段，并且看来非洲大陆已被选择为开展这种活动的最合适场所。

422. 在刚果、几内亚、扎伊尔、尼日利亚、贝宁等兄弟国家遭受雇佣军侵扰之后，由于一群由外国势力雇佣的杀手和罪恶歹徒企图侵略多哥，多哥人民最近也经历了一段痛苦和焦虑的时期。

423. 显然，这些以反对年轻国家为完全独立自主地争取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进行的斗争为目的的冒险行为，是违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并且也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424. 因此，重要的是，各国政府都应该注意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和非统组织再三发出的各项呼吁，并且采取各种行政措施和法律措施以期在其领土内阻止招募、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并禁止它们的国民充当雇佣兵。多哥代表团欢迎把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我们把它看作是一项头等重要的任务，而这项任务的完成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从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角度看，这项拟议中的公约必须列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侵略定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所体现的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这项公约必须为在制止和消除使用雇佣军灾祸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425. 现在是时候了，国际社会应该用人们对国家安全的要求，各国人民自由行使自决的原则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取代陈旧过时的理论，即个人自由的理论和国家不对其国民从事卑鄙的雇佣活动承担责任的理论。

426. 马普先生（巴巴多斯）：巴巴多斯外交部长在 1979 年 10 月 10 日大会〔第 28 次会议〕的发言中说：

“各国不可能在暴力的气氛中实现人民的愿

望。在过去的一年里，巴巴多斯受到了雇佣军的威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才决心继续坚决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恐怖主义和使用雇佣军的做法。这些日益严重的祸害肆意干涉别国的内政，故意制造世界紧张局势和动乱。我们必须对此深表遗憾。在本届会议上，我国将谋求各国支持通过一项反对招募、训练或庇护雇佣军的有力决议，并就订立一项铲除这个祸害的国际公约问题达成协议而努力。”

427. 遵照这项政策，巴巴多斯代表团与尼日利亚和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了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要求，还提出了有关起草一项公约的决议草案 A / 34 / L.58 和 Add.1。

428. 这项决议草案指明，不仅仅是非洲受到了这种形式的国际讹诈、海盗行为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影响。其他一些如象我国这样的小岛国，也受到了威胁并处于这些 20 世纪的海盗和掠夺性国际犯罪行为的极大压力之下。

429. 这些新近独立的小国在以前的殖民大国——这里指的是联合王国政府——从这一地域撤走之后，不得不依靠它们自己的资源来建立防御和开展对外事务。它们的资源极为有限，因此所建立的防御能力必然也只能是最低限度的。

430. 除了资金十分有限外，殖民主义的历史和外国势力所行使的保护性权力使人们普遍产生的一种精神状态，使他们很难摆脱长期以来在这些问题上存在的情性和满足现状的情绪。这些因素已经使这些岛国易于成为一些肆无忌惮的冒险者和海盗的牺牲品。然而，最后的一些事件已经表明，甚至那些不愿意放弃鸵鸟角色因而不愿意把他们的头从沙漠中钻出来的人们都已经认识到这样一种态度的愚蠢性。一些小岛国的人民不再生活在一个愚人的乐园里了，并且认识到这些有野心的国际匪徒的活动不仅仅限于几个大国。

431. 最近，众所周知的国际雇佣军至少两次曾企图入侵巴巴多斯，这一具体而确凿的证据使小岛国人民深切地认识到了这一点。第一次入侵由于这一地区的一个友好大国提供了同心协力的坚决援助而遭到

挫败。第二次入侵，策划的规模更大，而且是在伦敦策划的，后来被消灭在萌芽状态，因为这一阴谋被泄漏了，并被某些新闻媒介部门公之于众。这种入侵的策划者包括某些有经验的，在世界上臭名昭著的雇佣兵，还包括一个金融利益集团的网络。这些利益集团已经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建立了联系，该种族主义政权将从一座即将建造的炼油厂得到石油供应，而该炼油厂将建立在邻近某个岛国的一块土地上，这块土地将由该国政府租给一家公司。这种卑鄙的叛逆行为是在紧要关头被揭露出来的。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大家，该岛国的人民通过推翻那些卷入这场阴谋的政治领导人，挫败了这些罪恶企图。

432. 这些卑鄙的 20 世纪的海盗们决不会满足于他们赚取不义之财的图谋。巴巴多斯代表团认为，这些海盗不值得国际社会给予任何照顾。我们非常高兴地要求大会真心实意地支持决议草案 A / 34 / L.58 和 Add.1。

433. 班哈维先生（埃及）：听了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精辟阐述并看了与关于列入这个项目的请求一并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载于文件 A / 34 / 247 附件一中——之后，我们现在对这个问题有了清楚的了解。尼日利亚代表团说明了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在非洲大陆的发展情况，并且还提到非统组织的有关决议。我国代表团感谢尼日利亚政府提出的这项值得称赞的倡议，这项倡议符合于联合国的原则和目标，也符合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原则和目标。

434. 宪章明确地规定了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和原则，也规定了各会员国在平等、公正和国际法的基础上尊重这些目标和原则的义务。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强调了尊重和实施这些基本原则，特别是与自决、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有关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以及把这些原则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支柱的重要性。

435. 而且，世界人权宣言在其序言部分的每一行字里以及在许多条款中，都重申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所有国家和人民的自决权利的重要性。

436. 此外，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我们看到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其中重申了自决原则的法律基础。而且，大会还在第 2200 (XXI) 号决议中通过了两项极为重要的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后一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件自 1976 年起开始生效，从而填补了现行法律体制中的空白。

437. 雇佣军的各种行为是违反道义的，也违反上述各项宣言和公约，因为这些行为伤害了那些为捍卫其合法权益而进行斗争的人的尊严，这些雇佣军的动机只是为了赚钱，而无视一切职责。纵观历史，雇佣军的各种目标总是不合法的，因为这些目标不是旨在搞垮国家政府，破坏国家政治稳定，就是旨在反对民族解放运动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我所说的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宣言——所规定的自决，国家主权和独立而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斗争。

438. 动用雇佣军本身就是一种非法行为。毫无疑问，这种行为涉及国际责任，因此必须象对待任何违反法律和正义原则的罪行一样，予以禁止。

439. 这一点已经由非统组织的几项决议加以重申了，非统组织要求起草一项公约来实现这一目的。我们要强调这一目标，并且要求通过联合国在世界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440. 尼日利亚是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运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的一位重要的参加者。这次会议在 1977 年结束了它的工作，并在日内瓦公约第一号决定书第 47 条中明确地申明，雇佣兵不享有战斗员的地位。因此，雇佣兵既不享有战俘的地位，也不享有战俘的权利，因为，实际上，雇佣兵是危害人类的罪犯，没有权利享有任何国际地位，不论是在和平时期，还是在战时。

441. 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要求把埃及增列在决议草案 A/34/L.58 和 Add.1 的提案国的名单中。我已经说明了我们的决定赞同这项决议草案所依据的理由，毋庸置疑，凡相信联合国及其各项目标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都会这样做的。

442. 布凯蒂·布卡伊先生（扎伊尔）：大会正在审议一项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这个重要的问题是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在宪章授予联合国的主要任务。

443. 雇佣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再也不需要加以证明了。我们的国家扎伊尔共和国在摆脱殖民统治之后的整个历史时期内，在这方面有着痛苦的经历，它遭到敌视扎伊尔的势力在雇佣军的协助下从各个方面并以各种形式对其进行的侵略。

444. 我们见过各种不同肤色和各种不同种族的雇佣军，他们动摇了我们刚刚建立起来的国家机构，从而危及了这个国家的稳定和完整，破坏了我们的经济结构，最终妨碍了我们的进步。

445. 象在扎伊尔共和国一样，自从 60 年代以来，雇佣军在其他一些非洲国家进行的破坏性活动也是非常令人痛心的，他们的目的是要破坏在那里合法建立起来的政权的稳定。

446. 我们从这些不遵守法律和不遵守道德准则的人们所作所为中尝到了苦涩的余味。我们知道，在世界上有一些势力怀着不良动机，正在利用危险分子和雇佣军实现他们反对某些国家的目的。这种作法是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的，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在相互信任的条件下进行合作构成了严重威胁。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扎伊尔一直支持把雇佣军问题列入本届大会的议程，以期在第三十五届大会期间，本组织能够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特别是能够开展透彻的辩论，进而取得积极的成果，以便清除这一破坏国际关系的祸根。

447. 对于扎伊尔来说，扎伊尔共和国准备对制订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作出它微薄的贡献，并趁此机会详尽地说明它的各种观点。

448.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这次辩论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因为没有任何代表团要求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因此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34/L.58 和 Add.1 作出决定。我可否认为大会愿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40 号决议）。

449.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想在表决之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们发言。

450. 库珀史密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要求允许我发言是为了说明美国对尼日利亚和其他一些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起草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所持的立场。美国同意在大会上通过这项决议，因为我们不反对在这方面制订一项多边条约的可行性进行一次客观的研究。但与此同时，美国并不同意这项决议的所有说法，特别是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七段对雇佣军和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关系所作的描述。我们也不支持在序言中所援引的所有决议。

451. 我们对于敦促各会员国考虑采取一些禁止转运雇佣军措施的执行部分第 2 段的一些具体措词也有不同意见。尽管有这些保留意见，但是美国将不反对考虑最终可能进行的谈判，也不反对就这个非常难于解决的议题起草一项恰当的和相互都可以接受的条约。

452. 我们认为，依据这项决议所要进行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审查现有的国际法和条约，以确定其中在多大程度上已反映我们提出这项决议时感到关切的问题。

453. 于松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已经认真地考虑了尼日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在 12 月 12 日提出的决议草案 A/34/L.58 和 Add.1。据我的理解，这些提案国的意图一方面是要唤起各会员国禁止和谴责使用雇佣军的做法，另一方面是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制订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观点和意见。

454. 如果这样一些磋商将会取得成果的话，那么大会就能够考虑委托第六委员会制订这样一项公约。法国代表团赞同大会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这项决议的案文。然而，法国代表团要表明，它对这项决议序言中的一些提法持有保留意见，这些提法使我们在法律方面产生了强烈的保留意见。序言部分第二段尤其如此。

455.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名发言者对投票作的解释性发言。由于各会员国在今晚这么晚的时候进行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好的合作，我们已经结束了议程项目 129 的审议工作。鉴于我们已经完成了全部工作，我可以高兴地向大会建议，明天不需要再举行全体会议了。星期一上午将举行的下一次会议的程序安排，仍按今天的日刊所列程序进行。在我宣布休会之前，我要向我们的译员们表示特别的感谢，感谢他们杰出的合作，由于他们的合作，才使大会工作到这么晚，从而完成了我们今天的日程安排。

下午 9 时 30 分散会。

¹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² 见 1979 年 8 月 20-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21 和更正）。

³ 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8，文件 A/34/848，第 74-76 段。

⁵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的第一部分，见第 61 次会议，第 33-45 段。

⁶ 马耳他和南斯拉夫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⁷ 马耳他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⁸ 这项发言的简要记录，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063 次会议，第 39 段。

⁹ 见文件 A/32/144，附件一。